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锡钦路厂区）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82 号 3 号建筑物 3 楼（新梅路厂区）

编制单位：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 133-4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锡钦路厂区）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82 号 3 号建筑物 3 楼（新梅路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锡钦路厂区：接插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模具（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自用） 新梅路厂区：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锡钦路厂区：年产接插件 11.6 亿个、零部件 31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模具 325 台（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自用） 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锡钦路厂区：年产接插件 11.6 亿个、零部件 31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模具 325 台（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自用） 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14、2023.12.15、2023.12.16、2023.1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248.4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0.54%
实际总概算	9248.41 万	环保投资	103.6 万	比例	1.1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9号）。																			
验收依据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6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 15、《关于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3〕7127号，2023年11月27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监测点</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依据</th></tr><tr><td rowspan="6">污水接管口 （DW001、DW00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pH 值</td><td>6~9</td></tr><tr><td>氨氮</td><td>45</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able>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DW001、DW002）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pH 值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DW001、DW002）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pH 值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锡钦路厂）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标准依据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甲苯	8	15	/	
	苯乙烯	20	15	/	
	乙苯	50	15	/	
	乙醛	20	15	/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	/	
	苯乙烯	5.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乙苯	——	/	/	——
	乙醛	0.0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新梅路厂）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类	夜间	55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现有项目“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生产设备搬迁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年产 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为自用。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3729326232P001X）。

为满足市场需求设立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在现有厂房内：在冲压工序后增加“脱脂清洗+烘干”工序；增加破碎工序，用于成型产生的废塑料破碎后回用；增加自动组装、检查等设备；塑料粒子种类有变化。（2）新租用位于新梅路 82 号的凯美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房，将现有厂区的组装车间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不变，锡钦路厂区：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年产 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为自用）；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1月27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3〕7127号）。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9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1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1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一期项目	年产 5.4 亿个仪用精密接插件、2.1 亿千个零部件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2005. 03. 29	2009 年 3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验收	已取消，搬迁至锡钦路厂区
二期项目	增加“冲压端子脱油清洗”工艺技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2012. 12. 31	无锡市环境环保局锡环管新验[2014]83 号	
三期项目	年产 500 万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100 台模具；50 台机电组件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环保局，2015. 12. 29 锡环表新复[2015]275 号	无锡市环境环保局锡环管新验[2016]67 号	

四期环评 (搬迁后一期)	年产 11.6 亿个接插件、31 亿个零部件、6.2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325 台模具、100 台机电组件生产设备搬迁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8.1.29 锡环表新复[2018]34 号	2019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
五期项目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3〕7127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验收项目	——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锡钦路厂区）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82号3号建筑物3楼（新梅路厂区）
劳动定员	锡钦路厂区员工1200人；新梅路厂区新增13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三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9248.41万元/103.6万元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207-320214-89-02-355326
环评	2023年10月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3年11月27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文号：锡行审环许〔2023〕7127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设计生产能力	锡钦路厂区：年产接插件 11.6 亿个、零部件 31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模具 325 台（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自用） 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锡钦路厂区：年产接插件 11.6 亿个、零部件 31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模具 325 台（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自用）

	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锡钦路厂）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2110m ²	21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4570.2t/a	24570.2t/a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900万度/年	900万度/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工序废气	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	50m ² 危险仓库

表 2-1-5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新梅路厂）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90m ²	2390m ²
	仓库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950t/a	1950t/a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0万度/年	200万度/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组装、焊锡、擦拭工序废气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	15m ² 危险仓库	15m ² 危险仓库

表 2-1-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锡钦路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注塑机	5T/15T/30T/40T/50T/100T/150T	71	71	
2	取出机	80G-V / VSX-A-150DL / SXA-10 II SC-70SLL	71	71	
3	温度控制机	MC5-G1-25H120/ GMCH-25A /GMCH-55A	71	65	
4	端末加工机	/	71	71	
5	注塑模具	MX58/ CE2/ MX77D/ MZ02/ MX59A/ MX77C/ MX49/MX37/	297	297	
6	冷却循环机	WL-40/80TS	0	1	增加 1 台
7	冷却塔	LRCM-H-50	1	2	
8	冲压机	ANEX/ISIS/OMGA-F1	16	16	
9	气床机	QE/DN14/MX/DC2/CE2	22	29	增加 7 台
10	缆线切断机	WX-J-0630/709059-010/753014-004	4	3	减少 1 台

11	胶带切割机	/	8	8	
12	铝皮镭射刻印机	709085/753013-009	4	4	
13	线夹振荡器	MX49/MX39/MX45/MX68	7	13	增加 6 台
14	导通机	743173/743K76-015-016	7	7	
15	波纹管切断机	WX-J-0634	1	1	
16	盖板压入机	709134-001/A732225-01/A 732225-105-01	2	2	
17	自动机	/	58	67	增加 9 台
18	半自动机	MX/WA7/JA9/CE2、	15	7	减少 8 台
19	MW11RTN 压入半自动机	/	1	1	
20	MW11 拉电线半自动机	/	1	1	
21	JN6 CT 压入治具	JN6 739929-555-01	1	1	
22	导通治具	检测平台 MX59A	2	2	
23	绞线机	WT3300AD-064 (MX72)	3	3	
24	压着机	MX72	1	1	
25	组装治具	MX56E CLIP 组装治具	1	1	
26	检查机（电线性能）	MX68A	1	0	减少 1 台
27	镭射机	LB-MFD20（MX77B）	1	3	增加 2 台
28	DC1 振荡器	/	6	3	减少 3 台
29	托盘收纳机	MX341#2# 3#4#、CE2	4	7	增加 3 台
30	铜管三合一自动机	/	3	3	
31	铜管压入机治具	MX-harness	1	1	
32	压入设备	MX72	3	5	增加 2 台
33	端末加工机	/	7	7	
34	MW11 送管+套筒切断机	/	1	1	
35	空压机	ZW375/ZW755	7	5	减少 2 台
36	超声波清洗机	CPE-10-P/CPE-30-P/1730T	4	2	减少 2 台
37	画像检查机	KN4/MX 画像 /CE2/GA9/MX/CE2	58	58	
38	耐压仪	MX 导通机/自动机 CE2	5	7	增加 2 台
39	尼康工具显微镜	MM800/T+DP-E1	3	3	

40	画像检查机	H200M	3	3	
41	断面分析仪	/	1	1	
42	矢量网络分析仪 4 端口	MX68	1	0	减少 1 台
43	导通、耐压、绝缘检查机	MW11	1	1	
44	氢泄露检查	MW11	1	1	
45	码跳跃工程检查治具	MW11 QR	1	1	
46	工具显微镜	MM-800	1	1	
47	XRF 成分分析仪	/	1	1	
48	三次元测定机	/	1	1	
49	机器人自动焊接	UNIK-412R/754007-010/011	10	7	减少 3 台
50	冲压模具	MX77B/MX59A/MX72F/MX49	5	5	
51	低速型粉碎机	CMGL-100B / SMG-050 /MGL2-100A	4	4	
52	干燥机	MJ3-50A/MJ3-25A/MJ5-i-350A	72	72	
53	全自动收料机	卧式 HR-60A	1	1	
54	机械手	YC-150S-15	7	0	减少 7 台
55	供给机	DC04	2	2	
56	铆合治具(卷边机)	MX59A	2	2	
57	脱脂清洗机	761037-007	1	1	
58	点胶机	WX-J-0788	1	1	
59	半自动焊机	75519-001/75518-001、WX-J-0764	3	3	

表 2-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新梅路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空压机	日立 DSP-75VATN2	2	2	
2	储气罐	申江 3m³	2	2	
3	叉车	合力 GPD15	1	1	
4	测量显微镜	尼康 MM-800	1	1	
5	画像机	MX34/MX34A/MX34M	12	12	
6	自动机	MX34/MX34E/MX58SF	6	6	

7	缆线切断机	MX68/MX34 HARNESS	1	1	
8	剥线机	MX34 HARNESS	1	1	
9	切管机	MX34 HARNESS	1	1	
10	半自动压力机	MX34 HARNESS	1	1	
11	铆压机 /S/L 铆合	MX68A /MX34 HARNESS	4	4	
12	电气检查机	MX34 HARNESS	1	1	
13	铝皮切除&LOT 刻印机	MX68A	1	1	
14	缆线切断&剥皮机	MX68A	1	1	
15	焊接机器人	MX68A	3	3	
16	铜管铆合三合一	MX68A	1	1	
17	导通短路检查机	MX68A	3	3	
18	特性检查机	MX68A	1	1	
19	预备焊接	MX68A	1	1	
20	画像机	MX68A	3	3	
21	RTN 压入治具	MX68A	4	4	
22	气床机	MX22/MX34	3	3	
23	矢量网络分析仪 4 端口	MX68	0	1	增加 1 台
24	检查机（电线性能）	MX68A	0	1	增加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2-2-2。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锡钦路厂）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LCP	吨/年	22	22	
2	PBT	吨/年	340	340	
3	PPE	吨/年	130	130	
4	PA	吨/年	15	15	
5	SPS	吨/年	125	125	
6	镀金铜带	吨/年	25	25	
7	铜材	吨/年	800	800	
8	不锈钢材	吨/年	6	6	
9	电缆	吨/年	100	100	
10	107HG 钢铁专用清洗剂	吨/年	0.2	0.2	
11	灰色 RTV 硅胶	吨/年	0.2	0.2	
12	洗模剂（840 清洗剂）	吨/年	1.3	1.3	
13	防锈液	吨/年	0.1	0.1	
14	助焊剂	吨/年	0.203	0.203	
15	无铅锡条	吨/年	0.16	0.16	
16	无铅锡丝	吨/年	0.13	0.13	
17	金属零部件	吨/年	100	100	
18	机电、气动零部件	吨/年	50	50	
19	冲压油	吨/年	1.7	1.7	
20	脱模剂（HC-250 清洗液）	吨/年	0.65	0.65	
21	润滑油	吨/年	1.3	1.3	
22	酒精	吨/年	0.55	0.55	
23	氢气	升/年	520	520	

表 2-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新梅路厂）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助焊剂	吨/年	0.015	0.015	
2	无铅锡条	吨/年	0.01	0.01	
3	无铅锡丝	吨/年	0.05	0.05	
4	酒精	吨/年	0.2	0.2	

2.2.2 水平衡

新钦路厂区：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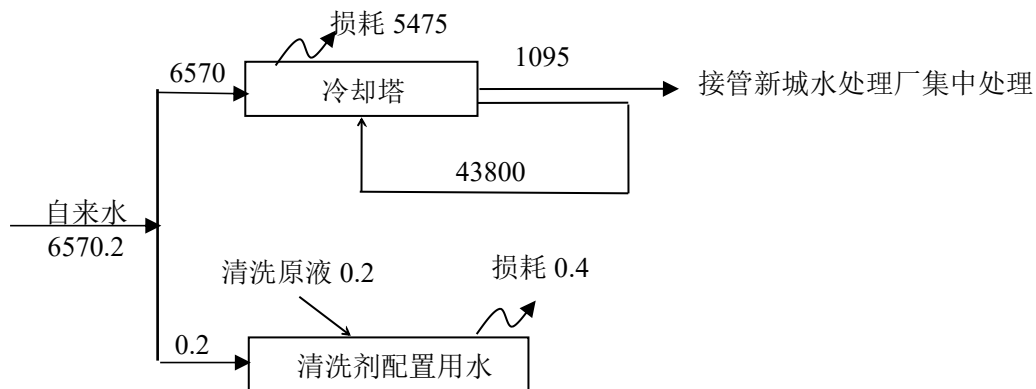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锡钦路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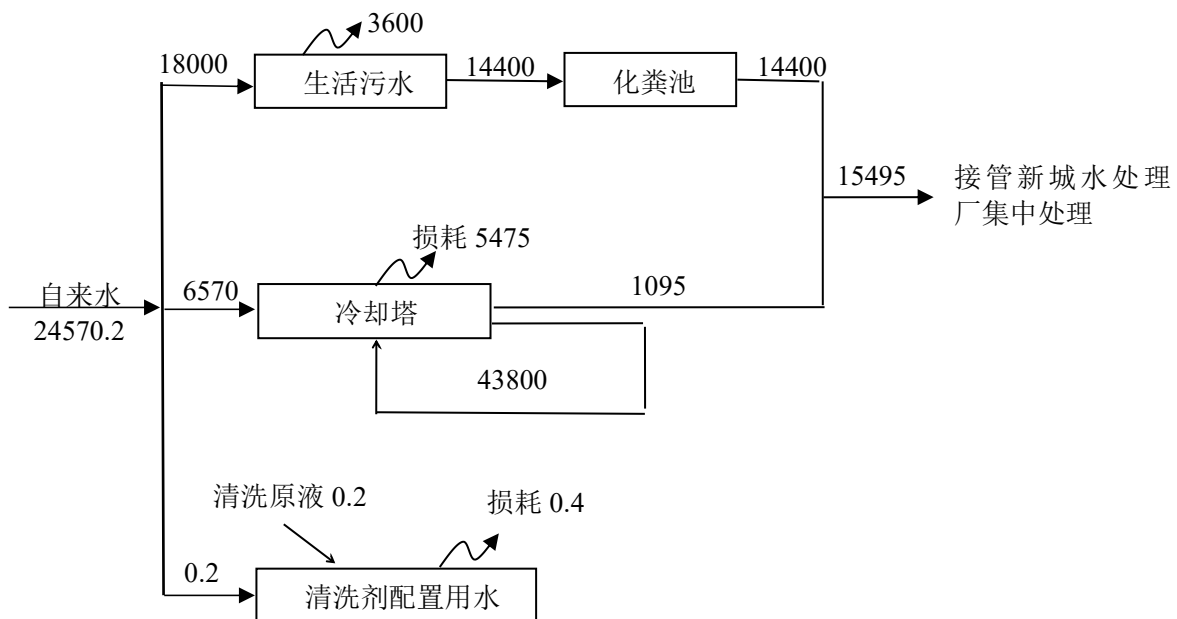


图 2-2-2 全厂（锡钦路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图 2-2-3 （新梅路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锡钦路厂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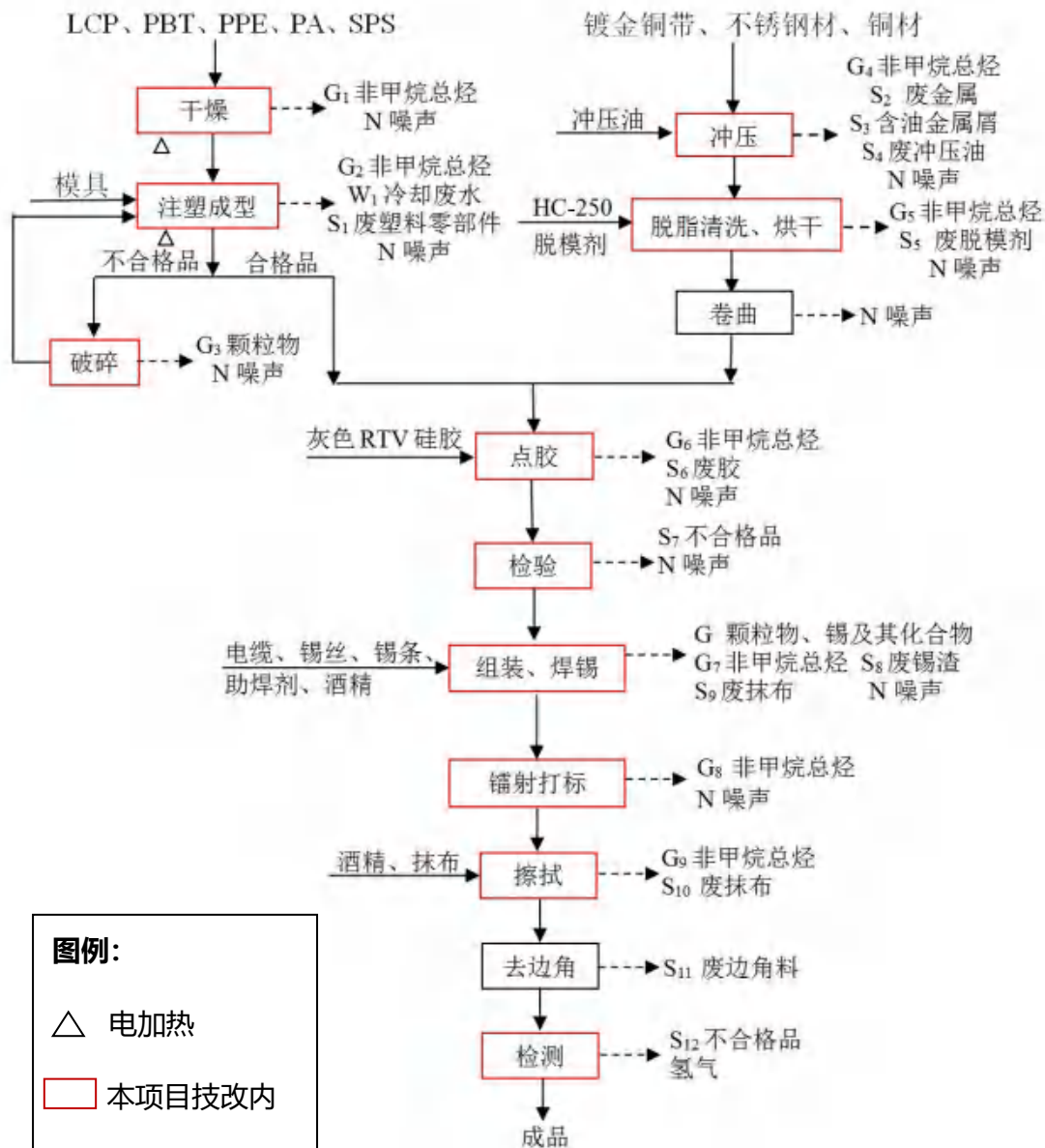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干燥: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塑料粒子进行生产, 因塑料粒子原料有吸水性, 如不经过干燥处理, 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在注塑前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塑料干燥机干燥。塑料干燥机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80°C , 本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1 和设备噪声 N ;

注塑成型: 干燥后的料粒自动进入注塑机的下料斗中, 靠料粒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 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到对应品种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 使料粒成为熔融状态, 该过程加热温度在 $120\sim 280^{\circ}\text{C}$ 左右, 本项目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300°C , 结合各粒料的熔融温度设置工作温度, 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塑料粒子不会大量分解, 仅产生少量单体废气。在一定的压力和速度下, 将熔融并塑化均匀的熔融料定量的注入注塑模具中。不同产品使用不同模具 (注塑模具部分外购, 部分自产),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同时用冷却水对模具间接冷却, 塑料冷却成型即为塑料零部件。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产生强排水 W_1 排入污水管网。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_2 、废塑料零部件 S_1 和设备噪声 N ;

破碎: 注塑成型后模具通过目视区分优良品, 合格品进入下一步骤, 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破碎, 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_3 和设备噪声 N ;

冲压: 将镀金铜带、不锈钢材放入冲压机中冲压成所需的形状, 即为金属零部件 (端子), 本冲压设备在冲压过程中使用冲压油, 冲压过程产生热量, 冲压油挥发产生油雾 G_4 , 此外该工序有废金属 S_2 、含油金属屑 S_3 、废冲压油 S_4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脱脂清洗、烘干: 脱脂清洗、烘干在脱脂清洗机中进行, 此设备为全自动一体化的设备, 冲压后的端子进入脱脂清洗机, 首先进入第一个槽利用脱模剂进行喷淋清洗, 然后进入第二个槽利用脱模剂浸洗, 更好的去处表面的油垢, 清洗后进入吹干区吹气去除附着在表面的液体, 最终进入烘干区电加热 (温度为 90°C) 烘干产品表面残留的水份。整条清洗、烘干线仅留工件进出口, 均在一套密闭的设备中进行。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5 、废脱模剂 S_5 和设备噪声 N ;

卷曲: 将冲压后的金属零部件利用铆合治具 (卷边机) 通过物理作用成卷,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点胶: 部分塑料零部件和卷取后的金属材料需放入点胶机内使用灰色RTV硅胶进行点胶, 本工序会产生点胶废气 G_6 、废胶 S_6 和设备噪声 N ;

检验: 使用画像检查机、耐压仪、断面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等仪器对零部件的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_7 和设备噪声 N ;

组装焊锡: 使用缆线切断机、铜管压入机、线夹振荡器、自动组装机、半自动机、气床机等组装设备, 对线缆进行切断、卷绕, 压入塑料零件、金属零件进行组装, 根据产品的要求在不同的部位采用不同的焊锡工艺: ①在需要焊锡的部位涂助焊剂后, 使用焊锡炉焊锡; ②直接使用机器人自动焊接设备进行自动焊接; ③在手工焊接手台使用手动脉冲焊机进行手工焊接, 部分组装焊锡完的半成品需使用酒精擦拭清洁, 此工序产生 G 颗粒物 (包括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_7 、废锡渣 S_8 、废抹布 S_9 和噪声 N , 全厂未新增使用锡丝和锡条用量, 故本项目组装焊锡新增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G_7 、废锡渣 S_8 、废抹布 S_9 和噪声 N ;

镭射打标: 上述组装焊锡后的部分半成品需使用镭射刻印机在电缆线皮上印上 logo, 使用端末镭

射加工机去除电缆线末端的线皮，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_8 ；

擦拭：部分成品需要酒精擦拭清洁，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非甲烷总烃 G_9 和废抹布 S_{10} ；

去边角：使用边角去除设备去除产品中电缆线边角，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_{11} 和设备噪声 N ；

检测：通过导通机、网络分析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产生不合格品 S_{12} ；将成品放入氢气泄漏检查装置，通过显示屏上的参数对正品进行气密性检查，在成品进出时有少量氢气带出。

以上生产过程中，由于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_{13} 和废纸板 S_{14} 。

其他辅助情况说明（模具维护保养）

因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会沾有油污等污染物，故需进行定期保养，保养工序为超声清洗和防锈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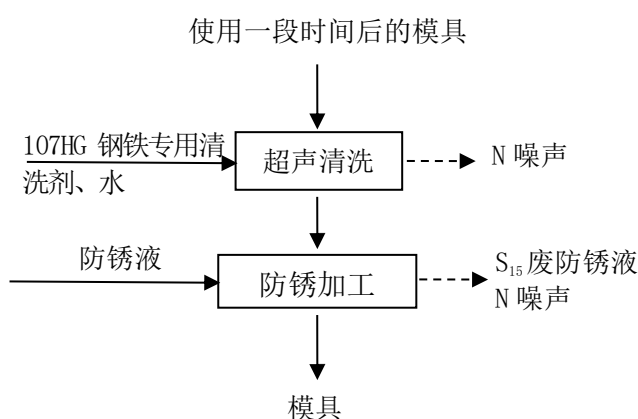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护、保养工艺流程图

超声清洗：成型模具需要先经过超声清洗，超声清洗使用 107HG 钢铁专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按照 1:1 配比后常温清洗，每批工件清洗 7min，清洗后用气枪吹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107HG 钢铁专用清洗剂 MSDS 和其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350820101001E），其无挥发性组分，因此本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钢铁专用清洗机只添加损耗，不更换，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防锈加工：上述超声清洗后的模具需使用防锈液常温浸泡，浸泡时间为每批次 7min，防锈加工后用气枪吹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防锈液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350820101001E）其无挥发性组分，因此本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防锈液每半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废防锈液 S_{15} 和噪声 N 。

经超声清洗和防锈加工后的模具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

2.3.2 新梅路厂区加工工艺流程

由于锡钦路厂区部分组装线（涉及工序检验、组装焊锡、镭射打标、擦拭、去边角、检测）搬迁至新梅路厂区，故锡钦路现有组装能力仅为全厂需求能力的 75%，为分担生产压力，剩余组装需求将在新梅路厂区完成，新梅路厂区组装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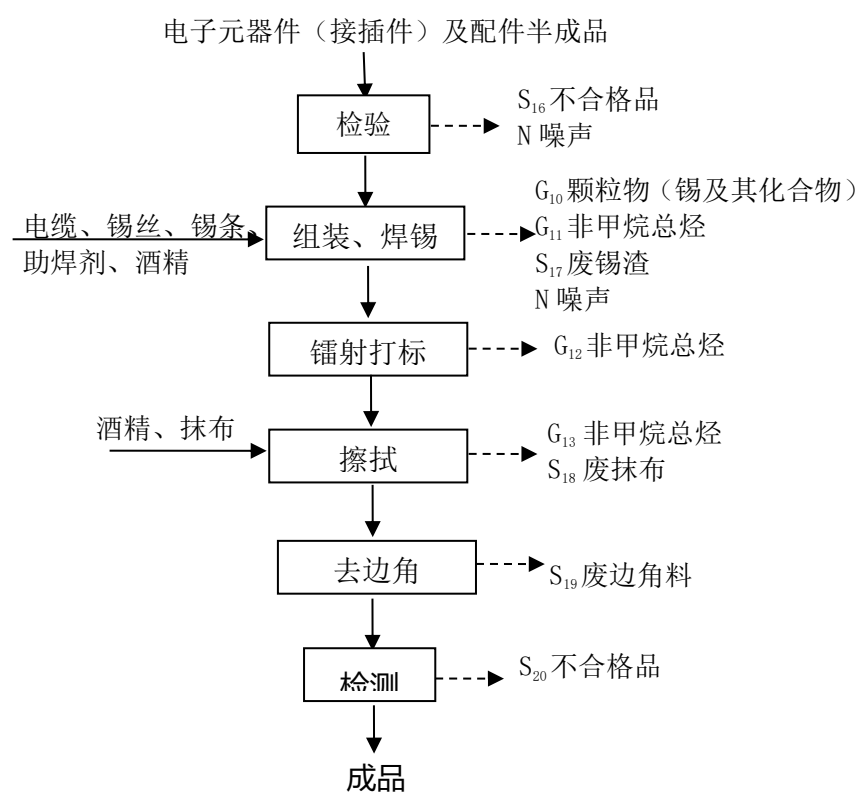


图 2-3 新梅路厂区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为分担生产压力，满足企业生产需求，约 25%的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半成品需到新梅路工厂进行组装。

新梅路工厂组装工序与锡钦路工厂一致，此处不赘述，新梅路厂区仅以上生产过程中，由于原辅料使用还产生废包装桶 S_{21} 和废纸板 S_{22} 。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锡钦路厂区冷却循环机增加 1 台、气床机增加 7 台、缆线切断机减少 1 台、线夹振荡器增加 6 台、自动机增加 9 台、半自动机减少 8 台、镭射机增加 2 台、空压机减少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2 台、耐压仪增加 2 台、矢量网络分析仪 4 端口减少 1 台（搬至新梅路厂区）、检查机（电线性能）减少 1 台（搬至新梅路厂区）、机器人自动焊接减少 3 台、机械手减少 7 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此变动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变化。新梅路厂区矢量网络分析仪 4 端口增加 1 台、检查机（电线性能）增加 1 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此变动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变化。

环评设计中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的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实际建设中公司锡钦路厂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新梅路厂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原来的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此变动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1) 锡钦路厂区：

本项目与企业现有项目共用一套污水管道，故本次对全厂废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冷却排水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全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全厂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排水，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2个雨水排放口。

(2) 新梅路厂区：

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锡钦路厂区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新梅路厂区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锡钦路厂区）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TN	14400	间歇	化粪池	新城水处理厂	化粪池	新城水处理厂
冷却排 水	COD _{Cr} 、SS	1095	间歇	——	新城水处理厂	——	新城水处理厂

表 3-1-2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新梅路厂区）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TN	1657.5	间歇	化粪池	新城水处理厂	化粪池	新城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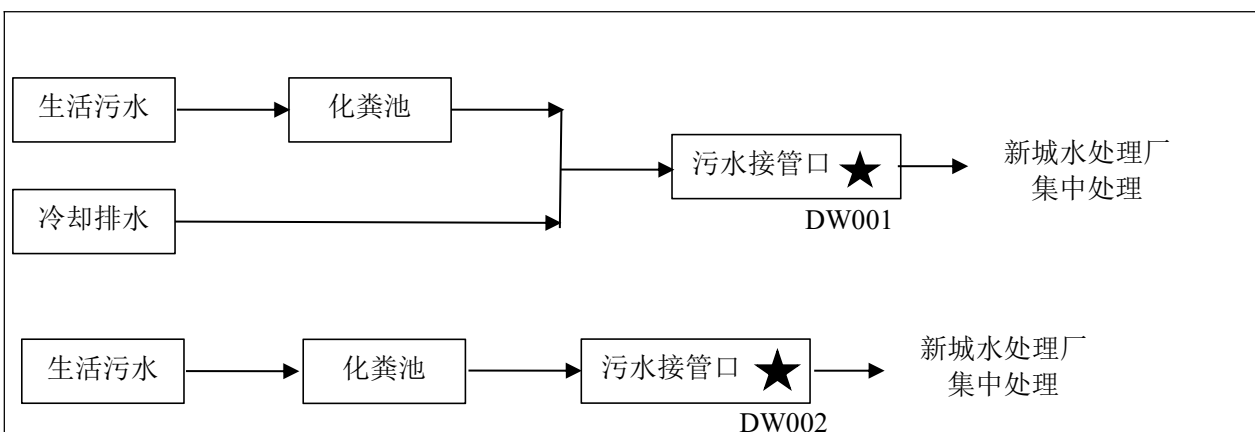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1) 锡钦路厂区：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故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冲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破碎工序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粉碎过程密闭，有微量粉尘产生，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因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锡钦路全厂区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清洁、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锡”计。

锡钦路全厂区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清洁、镭射打标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锡”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冲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镭射打

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破碎工序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粉碎过程密闭，有微量粉尘产生，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因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2) 新梅路厂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组装、焊锡工序使用无铅锡条、无铅锡丝进行焊接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产生量极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锡钦路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新梅路厂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 3-1-2 锡钦路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干燥、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连续	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点胶、擦拭、脱脂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组装、焊锡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清洁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镭射打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干燥、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连续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点胶、擦拭、脱脂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组装、焊锡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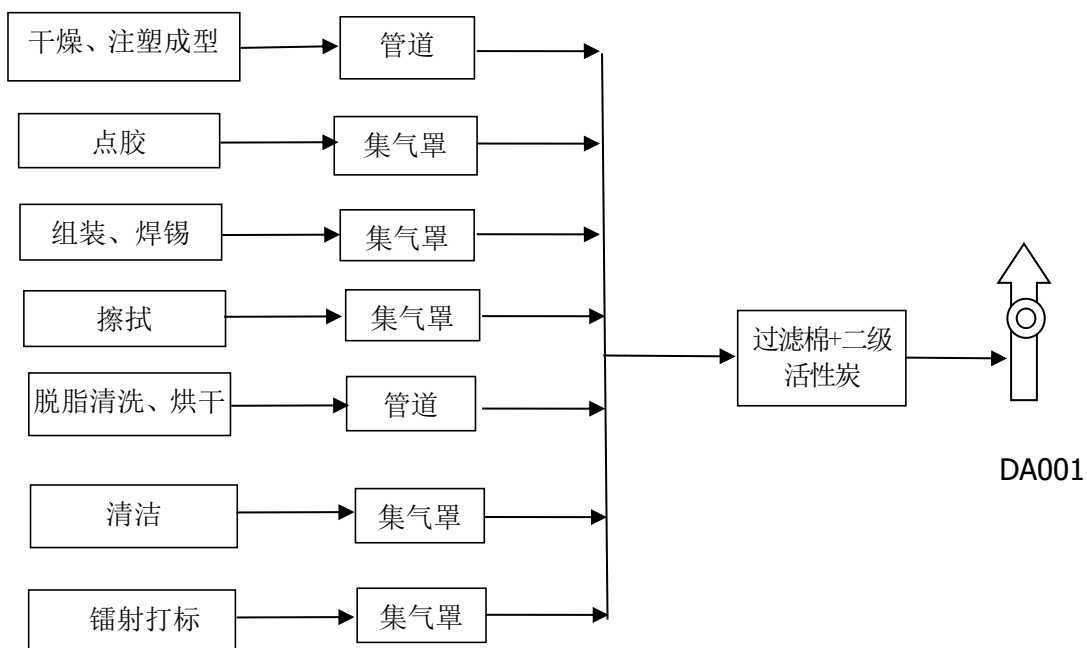
	冲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清洁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镭射打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表 3-1-3 新梅路厂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擦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组装、焊锡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镭射打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擦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组装、焊锡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镭射打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锡钦路:



新梅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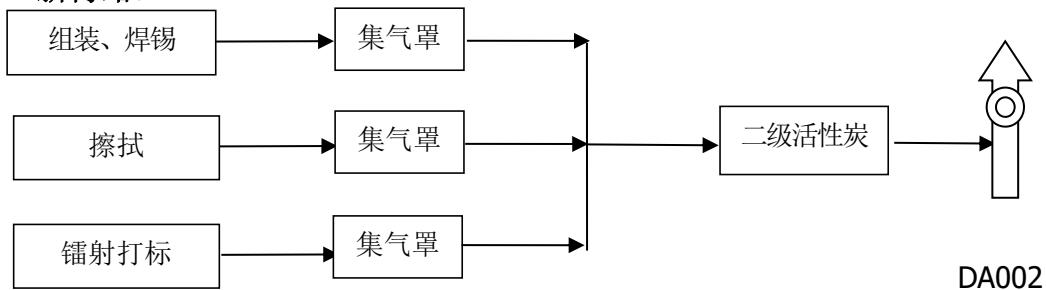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1) 锡钦路厂区

全厂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2) 新梅路厂区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锡钦路厂区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4、新梅路厂区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5。

表 3-1-4 锡钦路厂区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3-1-5 新梅路厂区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1) 锡钦路厂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废塑料零部件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胶、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脱模剂、废防锈液、废抹布、废含油滤芯、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废塑料零部件、废边角料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全厂危险废弃物：废胶、废冲压油、废脱模剂、废含油滤芯、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防锈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洗模剂罐、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新梅路厂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各设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仓库，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已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6、3-1-7、3-1-8。

表 3-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锡钦路厂）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冲压	一般	09 (398-001-09)	414	414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纸板	生产	一般	04 (398-002-04)	24	24		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一般	99 (398-003-99)	0.5	0.5		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废锡渣	组装、焊锡	一般	54 (398-004-54)	0.03	0.03		
5	废塑料零部件	注塑成型	一般	06 (398-005-06)	145.5	145.5		
6	废胶	点胶	危险	HW13 (900-014-13)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0.2	0.2		
8	废冲压油	冲压	危险	HW08 (900-209-08)	1.15	1.15		
9	废脱模剂	脱脂清洗、烘干	危险	HW06 (900-404-06)	0.0657	0.0657		
10	废防锈液	防锈	危险	HW09 (900-007-09)	0.05	0.05		
11	废抹布	擦拭加工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12	废含油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5	0.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16.6	16.6		
14	含油金属屑	冲压	危险	HW08 (900-200-08)	1.5	1.5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900-041-49）	0.05	0.05		
----	------	------	----	------------------	------	------	--	--

表 3-1-7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锡钦路厂）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冲压	一般	09（398-001-09）	440	440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纸板	生产	一般	04（398-002-04）	24	24		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一般	99（398-003-99）	0.78	0.78		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废锡渣	组装、焊锡	一般	54（398-004-54）	0.13	0.13		
5	废塑料零部件	注塑成型	一般	06（398-005-06）	16.5	16.5		
6	废边角料	去边角	一般	99（398-006-99）	0.4	0.4		
7	废塑料零部件	注塑成型	一般	06（398-005-06）	162	16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900-999-99）	144	14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9	废胶	点胶	危险	HW13（900-014-13）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冲压油	冲压机	危险	HW08（900-209-08）	1.2	1.2		
11	废脱模剂	脱脂清洗机	危险	HW06（900-404-06）	0.0657	0.0657		
12	废含油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900-041-49）	0.5	0.5		

13	含油金属屑	冲压机	危险	HW08 (900-200-08)	1.5	1.5		
14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0.42	0.42		
15	废防锈液	超声波清洗机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16	废抹布	擦拭	危险	HW49 (900-041-49)	2.5	2.5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39-49)	24.3	24.3		
18	废洗模剂罐	清洁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吨 (2200 只)	0.05 吨 (2200 只)		
1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表 3-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新梅路厂)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纸板	生产	一般	04 (398-002-04)	1.2	1.2	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一般	99 (398-003-99)	0.5	0.5		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废锡渣	组装、焊锡	一般	54 (398-004-54)	0.008	0.00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900-999-99)	15.6	15.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产	废包装桶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擦拭加工	废抹布	危险	HW49 (900-041-49)	0.12	0.12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HW49（900-039-49）	1.5415	1.5415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1.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气体报警装置、监控。 2.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已铺设环氧地坪。 3.已设立应急指挥小组并定期演练。 4.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14-2022-375-L、320214-2023-044-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3729326232P001X、91320213729326232P002Z）
卫生防护距离	锡钦路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新梅路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

本项目雨污分流，锡钦路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同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梅路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107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江南运河。本项目锡钦路依托园区污水 1 个，新梅路新增园区污水 1 个。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锡钦路厂区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工序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FQ-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醛、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乙醛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FQ-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固废环保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环保措施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

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7127号

关于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无锡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7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16	4	25%	100%	—	—	—	2	100%
	COD	16	4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16	4	25%	100%	4	25%	100%	2	100%
	TP	16	4	25%	100%	4	25%	100%	2	100%
	TN	16	4	25%	100%	4	25%	100%	2	100%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4	—	100%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24	2	—	100%	—	—	—	—	—
	甲苯	24	2	—	100%	—	—	—	—	—
	乙苯	24	2	—	100%	—	—	—	—	—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24	2	—	100%	—	—	—	—	—
	乙醛	24	2	—	100%	—	—	—	—	—
	非甲烷总烃	12	4	—	100%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6	2	—	100%	—	—	—	—	—
	甲苯	6	2	—	100%	—	—	—	—	—
	乙苯	6	2	—	100%	—	—	—	—	—
	苯乙烯	6	2	—	100%	—	—	—	—	—
	乙醛	6	2	—	100%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3.12.1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锡及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苯乙烯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苯	
	苯乙烯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1	已检定
2	便携 pH 仪	6010M	XC-164	已检定
3	便携 pH 仪	6010M	XC-166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已检定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1	已检定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5	已检定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9	已检定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	已检定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已检定
11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2	已检定

1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4	已检定
1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5	已检定
1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6	已检定
1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7	已检定
16	气象仪	5500	XC-154	已检定
17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已检定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8	已检定
19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174	已检定
2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20	已检定
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	已检定
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5	已检定
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	已检定
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已检定
27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8	已检定
28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9	已检定
29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30	已检定
30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31	已检定
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4	已检定
32	气象仪	5500	XC-155	已检定
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157	已检定
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35	气象仪	5500	XC-155	已检定
36	滴定管	25mL	/	——
3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38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已检定
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42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SY-023	已检定
44	石墨电热板	DS-6	FZ-221	——
45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46	气相质谱仪	7890A-5975C	SY-03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冷却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锡钦路厂区污水接管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DW002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新梅路厂区污水接管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有组织废气（锡钦路厂区）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O1#~O4#	无组织废气（锡钦路厂区）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O5#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处	
DA002	有组织废气（新梅路厂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O6#~O9#	无组织废气（新梅路厂区）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0#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处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锡钦路厂区） （Z1~Z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厂界（新梅路厂区） （Z5~Z8）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锡钦路厂区 7-1-1、新梅路厂区 7-1-2。

表 7-1-1 锡钦路厂区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	年设计 产量 (全厂)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16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1	接插件	11.6 亿个	290 万个	≥75%	290 万个	≥75%	290 万个	≥75%
2	零部件	31 亿个	775 万个	≥75%	775 万个	≥75%	775 万个	≥75%
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	155 万个	≥75%	155 万个	≥75%	155 万个	≥75%
4	模具（自用）	325 台	1 台	≥75%	1 台	≥75%	1 台	≥75%
5	机电组件生产设备（自用）	100 台	3 天 1 台	≥75%	3 天 1 台	≥75%	3 天 1 台	≥75%

表 7-1-1 新梅路厂区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仅组装)	年设计 组装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21	
			实际日 组装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组装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组装量	生产负荷
1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366 万个	≥75%	366 万个	≥75%	366 万个	≥7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1 锡钦路厂区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1 锡钦路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DW001 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3.12.15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4	8.1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17	221	223	220	220	≤500
	悬浮物 (SS)	mg/L	28	27	28	26	27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5.6	16.4	16.9	17.1	16.5	≤45
	总磷 (TP)	mg/L	3.32	3.40	3.42	3.20	3.34	≤8
	总氮 (TN)	mg/L	33.8	34.5	34.6	34.7	34.4	≤70
2023.12.16	pH 值	无量纲	8.3	8.1	8.2	8.4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49	253	254	252	252	≤500
	悬浮物 (SS)	mg/L	37	34	38	35	36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8.4	18.6	18.9	19.2	18.8	≤45
	总磷 (TP)	mg/L	3.05	3.15	2.90	3.10	3.05	≤8
	总氮 (TN)	mg/L	20.6	21.2	21.5	20.8	21.0	≤70
评价	监测期间 DW001 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本次未测。							

7.2.1.2 新梅路厂区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2 新梅路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DW002 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3.12.14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5	7.6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4	25	26	25	25	≤500
	悬浮物 (SS)	mg/L	25	26	24	27	26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1.3	11.8	12.0	12.2	11.8	≤45
	总磷 (TP)	mg/L	0.764	0.739	0.765	0.764	0.758	≤8
	总氮 (TN)	mg/L	14.1	14.4	14.3	14.1	14.2	≤70
2023.12.15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7	7.6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2	23	24	24	23	≤500
	悬浮物 (SS)	mg/L	13	14	13	12	13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8.56	8.28	8.71	9.08	8.66	≤45
	总磷 (TP)	mg/L	0.033	0.029	0.039	0.032	0.033	≤8
	总氮 (TN)	mg/L	13.2	13.3	13.6	13.6	13.4	≤70
评价	监测期间 DW002 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本次未测。							

7.2.2.1 锡钦路厂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1 DA001 锡钦路厂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 清洁工序				编 号		DA001		
设施名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963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 12. 14			2023. 12. 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7166	7325	7508	6970	7463	7223	/	/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0022 9	ND	ND	0.0077 7	0.0046 0	0.0025 8	5	达标
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	kg/h	1.64 ×10 ⁻⁵	/	/	5.42 ×10 ⁻⁵	3.43 ×10 ⁻⁵	1.86 ×10 ⁻⁵	0.22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5	1.00	4.80	4.80	4.40	6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88 ×10 ⁻³	9.16 ×10 ⁻³	7.51 ×10 ⁻³	0.0335	0.0358	0.0318	/	/

6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4			0.18			0.3	达标
7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05	8	达标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8×10 ⁻⁵	4.40×10 ⁻⁵	4.50×10 ⁻⁵	3.48×10 ⁻⁵	4.48×10 ⁻⁵	3.61×10 ⁻⁵	/	/
9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6	0.006	ND	ND	ND	50	达标
1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6.45×10 ⁻⁵	4.40×10 ⁻⁵	4.50×10 ⁻⁵	/	/	/	/	/
11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ND	ND	0.005	ND	ND	20	达标
12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58×10 ⁻⁵	/	/	3.48×10 ⁻⁵	/	/	/	/
13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14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评价	1、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锡的方法检出浓度为：2 μg/m ³ ，乙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006mg/m ³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004mg/m ³ 。当排放浓度用“ND”表示时，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表7-2-2-1-2 锡钦路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甲苯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2. 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0017	0.00014	0.00010	0.0024	0.0061	0.0005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0016	0.00045	0.00018	0.0154	11.2	0.010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0057	0.00012	0.00011	0.0090	0.0143	0.010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0012	0.00019	0.00014	0.0006	ND	ND
2023. 12. 16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0024	0.00018	0.00016	0.0019	0.0023	0.0019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0018	0.00021	0.00016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0048	0.00019	0.00011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0011	0.00018	0.00011	0.0034	ND	0.0018
标准限值		mg/m ³	0.06			0.8		
评价	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甲							

苯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

表7-2-2-1-3 锡钦路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乙苯			苯乙烯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2. 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010	0.0011	ND	0.0013	0.0020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03. 3	0.0032	0.0033	0.0017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029	0.0030	0.0035	0.0007	0.0012	0.0014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23. 12. 16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005	0.0006	0.0005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008	ND	0.0005	ND	ND	ND
标准限值		mg/m ³	——			5.0		
评价	监测期间苯乙烯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3 μg/ m ³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6 μg/ m ³ 。							

表7-2-2-1-4 锡钦路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乙醛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2. 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0.70	0.67	0.63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0.57	0.54	0.58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0.58	0.58	0.47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1.71	1.45	1.60
2023. 12. 16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0.20	0.81	0.18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0.74	0.25	0.83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0.28	0.26	0.23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0.35	0.24	0.35
标准限值		mg/m ³	0.2			4.0		
评价	监测期间乙醛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醛检出限为 0.5mg/m ³ 。							

表7-2-2-1-5 锡钦路厂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14	厂区内 5#	mg/m ³	1.27	0.80	0.78	0.95
2023.12.16	厂区内 5#	mg/m ³	0.67	1.16	0.36	0.73
标准限值						6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7-2-2-1-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4			2023.12.1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6	2.5	2.5	3.7	2.9	3.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6.7	21.1	20.2	-1.4	0.9	1.4
湿度	%	50.7	42.4	41.7	37.2	39.4	42.1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8	102.7	103.1	103.4

7.2.2.2 新梅路厂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2-1 DA002 新梅路厂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组装、焊锡、擦拭工序				编 号			DA002	
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6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 12. 14			2023. 12.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 态)	2779	2712	2778	2780	2769	2789	/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34	0.94	0.48	0.42	0.74	6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45 ×10 ⁻³	3.63 ×10 ⁻³	2.61 ×10 ⁻³	1.33 ×10 ⁻³	1.16 ×10 ⁻³	2.06 ×10 ⁻³	3	达标
评价	2、监测期间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7-2-2-2-2 新梅路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2. 14	上风向 6#点	mg/m ³	ND	ND	ND	1. 17	0. 70	0. 55
	下风向 7#点	mg/m ³	ND	ND	ND	0. 62	0. 61	0. 83
	下风向 8#点	mg/m ³	ND	ND	ND	0. 73	0. 84	0. 58
	下风向 9#点	mg/m ³	ND	ND	ND	0. 47	0. 46	0. 48
2023. 12. 21	上风向 6#点	mg/m ³	ND	ND	ND	1. 11	1. 06	1. 12
	下风向 7#点	mg/m ³	ND	ND	ND	1. 26	1. 50	1. 35
	下风向 8#点	mg/m ³	ND	ND	ND	1. 51	1. 28	1. 15
	下风向 9#点	mg/m ³	ND	ND	ND	1. 13	1. 18	1. 33
标准限值		mg/m ³	0. 06			4		

评价	监测期间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表7-2-2-3 新梅路厂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14	厂区内 10#	mg/m ³	1.17	0.81	0.81	0.93
2023.12.21	厂区内 10#	mg/m ³	1.30	1.39	0.83	1.17
标准限值						6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7-2-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3.12.14			2023.12.2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4	1.7	2.0	3.2	3.4	2.7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北	北	北
气温	℃	14.7	16.8	17.4	-2.1	-1.4	-0.7
湿度	%	51.2	49.8	48.7	48.3	47.8	47.4
气压	kPa	102.0	101.6	101.4	103.2	103.2	103.0

7.2.3.1 锡钦路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1 锡钦路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3.12.14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结果（昼）	55.0	50.7	59.9	59.0
标准限值（昼）	65	65	65	65

监测结果（夜）	49.4	47.0	53.3	48.1
标准限值（夜）	55	55	55	55
监测日期	2023.12.15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结果（昼）	58.7	54.9	60.9	60.5
标准限值（昼）	65	65	65	65
监测结果（夜）	54.8	44.5	53.0	53.7
标准限值（夜）	55	55	55	55
评价	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1、2023年12月1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7m/s；夜间风速：2.4m/s。 2、2023年12月15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昼间风速：2.7m/s；夜间风速：4.5m/s。			

7.2.3.2 新梅路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2 新梅路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3.12.14			
监测点位	Z5（北厂界）	Z6（东厂界）	Z7（南厂界）	Z8（西厂界）
监测结果（昼）	58.1	54.3	62.2	59.6
标准限值（昼）	65	65	65	65
监测结果（夜）	48.1	49.7	48.6	47.3
标准限值（夜）	55	55	55	55
监测日期	2023.12.15			
监测点位	Z5（北厂界）	Z6（东厂界）	Z7（南厂界）	Z8（西厂界）
监测结果（昼）	59.9	56.2	60.3	59.7
标准限值（昼）	65	65	65	65
监测结果（夜）	51.1	51.0	50.4	48.1
标准限值（夜）	55	55	55	55
评价	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1、2023年12月1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4m/s；夜间风速：3.0m/s。 2、2023年12月15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南；昼间风速：3.4m/s；夜间风速：3.5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7-2-4-2、7-2-4-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4、7-2-4-5、

7-2-4-6。

表 7-2-4-1 锡钦路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备注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15495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36	3.6568	—
	悬浮物（SS）		32	0.4958	—
	氨氮（NH ₃ -N）		17.6	0.2727	—
	总磷（TP）		3.20	0.0496	—
	总氮（TN）		27.7	0.4292	—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表 7-2-4-2 新梅路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备注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1657.5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4	0.0398	—
	悬浮物（SS）		20	0.0332	—
	氨氮（NH ₃ -N）		10.2	0.0169	—
	总磷（TP）		0.396	0.0007	—
	总氮（TN）		13.8	0.0229	—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表 7-2-4-3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实际年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17152.5	1715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6966	5.8932	达标
	悬浮物 (SS)		0.529	3.9428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2896	0.4986	达标
	总磷 (TP)		0.0503	0.0804	达标
	总氮 (TN)		0.4521	0.6759	达标

表 7-2-4-4 锡钦路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2.06×10 ⁻⁵	7200	0.0001	—	—
	非甲烷总烃	0.0209	7200	0.1508	—	—
	甲苯	4.01×10 ⁻⁵	7200	0.0003	—	—
	乙苯	2.56×10 ⁻⁵	7200	0.0002	—	—
	苯乙烯	1.18×10 ⁻⁵	7200	0.0001	—	—
	乙醛	/	7200	0	—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1、物质未检出时，年排放量以物质最低检出限的 1/2 计算。					

表 7-2-4-5 新梅路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DA002	非甲烷总烃	2.21×10 ⁻³	7200	0.0159	—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1、物质未检出时，年排放量以物质最低检出限的 1/2 计算。					

表 7-2-4-6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0.1667	0.2666	达标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2	达标
	甲苯	0.0003	0.0004	达标
	乙苯	0.0002	0.0002	达标
	苯乙烯	0.0001	0.0001	达标
	乙醛	0	0.000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1、物质未检出时，年排放量以物质最低检出限的 1/2 计算。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13729326232P001X、91320213729326232P002Z），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14-2022-375-L、320214-2023-044-L）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1日对“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1) 锡钦路厂区: 本项目与企业现有项目共用一套污水管道，故本次对全厂废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冷却排水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全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全厂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排水，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2个雨水排放口。 (3) 新梅路厂区: 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 锡钦路厂区DW001、新梅路厂区DW002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9.1.2废气 (1) 锡钦路厂区: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故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冲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破碎工序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粉碎过程密闭，有微量粉尘产生，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因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锡钦路全厂区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清洁、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锡”计。

锡钦路全厂区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组装、焊锡、擦拭、清洁、镭射打标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锡”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冲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因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破碎工序塑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粉碎过程密闭，有微量粉尘产生，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因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2）新梅路厂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组装、焊锡、擦拭、镭射打标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组装、焊锡工序使用无铅锡条、无铅锡丝进行焊接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产生量极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监测期间：

锡钦路厂区 DA0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相关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新梅路厂区DA002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锡钦路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新梅路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9.1.3噪声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1）锡钦路厂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废塑料零部件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胶、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废脱模剂、废防锈液、废抹布、废含油滤芯、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废塑料零部件、废边角料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全厂危险废弃物：废胶、废冲压油、废脱模剂、废含油滤芯、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防锈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洗模剂罐、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新梅路厂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纸板由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锡渣由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锡钦路厂区、新梅路厂区各设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仓库，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已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9.1.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 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8.8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214-89-02-35532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33号（锡钦路厂区）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82号3号建筑物3楼（新梅路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锡钦路厂区：年产接插件 11.6 亿个、零部件 31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模具 325 台（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自用） 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锡钦路厂区：年产接插件 11.6 亿个、零部件 31 亿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模具 325 台（自用）、机电组件生产设备 100 台（自用） 新梅路厂区：年组装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127号， 2023年11月27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3729326232P001X、 91320213729326232P002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248.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48.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6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6.6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3.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illegi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锡钦路+新梅路厂区)	废气		/	/	/	/	/		/	0	/	/	0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837.6125	837.6125	0	0	0	0	0	0	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锡钦路厂区)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32	400	/	/		/	0	0.4958	/	0	+
		总磷	/	3.20	8	/	/		/	0	0.0496	/	0	+
		总氮	/	27.7	70	/	/		/	0	0.4292	/	0	+
		非甲烷总烃	/	2.89	60	/	/		/	0	0.1508	/	0	+
		甲苯	/	0.006	8	/	/		/	0	0.0003	/	0	+
		乙苯	/	0.004	50	/	/		/	0	0.0002	/	0	+
		苯乙烯	/	0.002	20	/	/		/	0	0.0001	/		
		乙醛	/	ND	20	/	/		/	0	0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287	5	/	/		/	0	0.0001	/	0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新 梅 路 厂 区)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20	400	/	/		/	0	0.0332	/	0	+
		总磷	/	0.396	8	/	/		/	0	0.0007	/	0	+
		总氮	/	13.8	70	/	/		/	0	0.0229	/	0	+
		非甲烷总烃	/	0.80	60	/	/		/	0	0.0159	/	0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锡 钦 路 厂 区 + 新 梅 路 厂 区)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	/	/	/		/	0	0.529	3.9428	0	+
		总磷	/	/	/	/	/		/	0	0.0503	0.0804	0	+
		总氮	/	/	/	/	/		/	0	0.4521	0.6759	0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	0.1667	0.2666	0	+
		甲苯	/	/	/	/	/		/	0	0.0003	0.0004	0	+
		乙苯	/	/	/	/	/		/	0	0.0002	0.0002	0	+
		苯乙烯	/	/	/	/	/		/	0	0.0001	0.0001	0	+
		乙醛	/	/	/	/	/		/	0	0	0.0003	0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0	0.0001	0.0002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

附件：

附件1：补充资料

附件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8：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9：项目环保投资表

附件10：委托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雨污管网图

附图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附件1：补充资料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期验收补充资料

锡钦路厂区员工 1200 人；新梅路厂区新增 1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工作制。

1、实际建设：

锡钦路厂区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	年设计 产量 (全厂)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16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负荷
1	接插件	11.6 亿个	290 万个	≥75%	290 万个	≥75%	290 万个	≥75%
2	零部件	31 亿个	775 万个	≥75%	775 万个	≥75%	775 万个	≥75%
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	6.2 亿个	155 万个	≥75%	155 万个	≥75%	155 万个	≥75%
4	模具（自用）	325 台	1 台	≥75%	1 台	≥75%	1 台	≥75%
5	机电组件生产设备（自用）	100 台	3 天 1 台	≥75%	3 天 1 台	≥75%	3 天 1 台	≥75%

新梅路厂区

序号	产品名称 (仅组装)	年设计 组装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21	
			实际日 组装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组装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组装量	生产负荷
1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12.2 亿个	366 万个	≥75%	366 万个	≥75%	366 万个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锡钦路厂区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 年消耗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16	
1	LCP	22 吨/年	56.5 千克	57 千克	56.8 千克	
2	PBT	340 吨/年	873 千克	880 千克	870 千克	
3	PPE	130 吨/年	334 千克	340 千克	338 千克	
4	PA	15 吨/年	38.5 千克	39 千克	38.7 千克	
5	SPS	125 吨/年	321 千克	320 千克	330 千克	
6	镀金铜带	25 吨/年	64.2 千克	65 千克	64 千克	
7	铜材	800 吨/年	2053 千克	2100 千克	2090 千克	
8	不锈钢材	6 吨/年	15.4 千克	16 千克	15.6 千克	
9	电缆	100 吨/年	256 千克	260 千克	250 千克	
10	107HG 钢铁专用清洗剂	0.2 吨/年	0.51 千克	0.51 千克	0.51 千克	
11	灰色 RTV 硅胶	0.2 吨/年	0.51 千克	0.54 千克	0.50 千克	
12	洗模剂（840 清洗剂）	1.3 吨/年	11.6 千克	11.4 千克	11.5 千克	
13	防锈液	0.1 吨/年	0.25 千克	0.25 千克	0.25 千克	
14	助焊剂	0.203 吨/年	0.52 千克	0.55 千克	0.53 千克	
15	无铅锡条	0.16 吨/年	0.41 千克	0.42 千克	0.44 千克	
16	无铅锡丝	0.13 吨/年	0.33 千克	0.35 千克	0.32 千克	
17	金属零部件	100 吨/年	257 千克	260 千克	255 千克	
18	机电、气动零部件	50 吨/年	128 千克	126 千克	130 千克	
19	冲压油	1.7 吨/年	4.4 千克	4.5 千克	4.4 千克	
20	脱模剂（HC-250 清洗液）	0.65 吨/年	1.6 千克	1.4 千克	1.8 千克	
21	润滑油	1.3 吨/年	3.3 千克	3.5 千克	3.5 千克	
22	酒精	0.55 吨/年	1.4 千克	1.5 千克	1.5 千克	

23	氢气	520 吨/年	1334 千克	1340 千克	1344 千克	
----	----	---------	---------	---------	---------	--

新梅路厂区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 年消耗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21	
1	助焊剂	0.015 吨/年	0.05 千克	0.06 千克	0.05 千克	
2	无铅锡条	0.01 吨/年	0.03 千克	0.04 千克	0.04 千克	
3	无铅锡丝	0.05 吨/年	0.15 千克	0.16 千克	0.14 千克	
4	酒精	0.2 吨/年	0.62 千克	0.70 千克	0.64 千克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干燥、注塑成型、脱脂清洗、烘干、点胶、 组装焊锡、擦拭、清洁工序	DA001	7200	
组装、焊锡、擦拭工序	DA002	7200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7127号

关于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 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无锡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

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3729326232P001X

排污单位名称：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2932623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3729326232P002Z

排污单位名称：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新梅路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82号3号建筑物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2932623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污水接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锡新审许（水排）字第2019—123号

许可证编号：苏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年 05月 29日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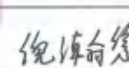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213729326232P
法定代表人	村木正行 (MURAKI MASAYUKI)	联系电话	85215888-560
联系人	黄晓兰	联系电话	13961892289
传真	/	电子信箱	elyn_jin@jae.com.cn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 (东经 E120° 25' 7.29"；北纬 31° 31' 4.64")		
预案名称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黄晓兰	报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应急管理专用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20214-2022-375-L
报送单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安 经办人 衣仿中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3729326232P
法定代表人	村木正行 (MURAKI MASAYUKI)	联系电话	85215888-560
联系人	黄晓兰	联系电话	13961892289
传真	/	电子信箱	elyn_jin@jae.com.cn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82 号 (中心经度 120°25'11.8128" 中心纬度 31°30'46.8247")		
预案名称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新梅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 2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2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 3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20214-2023-044-L
报送单位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回收废弃物合同

甲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回收甲方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回收废弃物的种类和性质：

- 1) 废纸板
- 2) 废塑料
- 3) 废塑胶
- 4) 废木头
- 5) 其他类（乙方资质范围内可处理的废弃物）

二、废弃物的回收价：

- 1) 废纸板：1.3 元/kg
- 2) 废塑料：3 元/kg
- 3) 废塑胶：0.8 元/kg
- 4) 废木头：0.2 元/kg
- 5) 其他类：以当时产出的数量和类别甲乙双方协商价格

三、由乙方安排运输废弃物的车辆及搬运人员，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及时运出甲方的废弃物，甲方不承担车费、装运费及人工费用。

四、乙方的回收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听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回收工作不得妨碍甲方生产作业，如有冲突时听从甲方指挥，因乙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没有包括在合同内的项目，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给予处理。

五、如遇政策和费用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另行协商。

六、费用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货款后出具发票。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需支付甲方保证金 10000 元，如中止合同甲方返还乙方无息全款保证金。

七、合同期限：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订立壹年。

八、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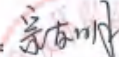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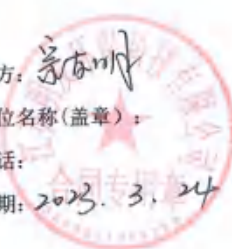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日期：2023. 3. 24



WXHT-2023-081

一般固体废物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 无锡康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一般固体
体有价值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回收内容

1、一般固体废弃物品类:

编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PPE	KG	/
2	PBT	KG	/
3	PPS	KG	/
4	SPS	KG	/
5	LCP	KG	/
6	46NY	KG	/
7	混杂料	KG	/

2、回收方式为: 乙方安排车辆与员工上门收取

3、委托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实施以下服务:

- 乙方每次收取甲方废弃物后,乙方员工负责清理好现场,保持甲方废弃场地整
洁。
-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理。
- 乙方按国家相关环保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对甲方交付的一般固体废



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4.回收频率固定为每周一次，由双方担当约定具体日期。

5.因甲方存储场地限制，废弃物量增加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回收次数。

三、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价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费单价为：以本合同附件报价表为准。

四、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回收款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理重量乘以回收单价结算费用，乙方在双方书面确定交易重量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其它约定

1、甲方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约内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在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厂合约内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约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除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理事宜及处理单价。

3、合约期满，双方如无异议，乙方享有合同优先续约权。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晏崎清

2023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5日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废塑料回收报价内容要求

NO	品类	单价（元/KG 含税）
1	LCP	5.1
2	SPS	2.6
3	PPE	4.5
4	PPS	7.5
5	PBT	4
6	46NY	8.7
7	混杂料	1.05



说明：

- 1.以上报价应包含废塑料称重装载人工费、运送费、税费。
- 2.报价单格式没有特定要求，但必须包含以上内容。
- 3.按目前需求，平均每周需安排一次废塑料回收，后续如果产量降低，可相应减少回收次数。



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采购合同

甲方：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563 号
电话：0510-88278615
传真：0510-88278615

乙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
电话：0510-85215888
传真：0510-85215777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惠的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厂金属废料事项，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一：采购对象品

乙方工厂生产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及其他报废金属物品。

二：单价计算：

单价计算式：含量*回收率*行情-处理费-管理费

三：定价基准

铜：以收货日前日、当日、后日三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均价为基准

金：以收货日前日、当日、后日三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金现货均价为基准

四：重量确认：

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称重并签核确定。

五：支付条件

1. 货款以人民币（币种）支付
2. 甲方在双方书面确定交易重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六：关于收货其它事项

1. 甲方接到乙方出货信息后根据相互工厂的情况确定取货时间
2. 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放废料的太空吨袋
3. 甲方安排叉车到乙方处装卸货
4. 甲方收货人员需遵守乙方工厂各项规定
5. 双方确认重量后完成货物交接

七：货权

在当次货物交接完成后产生的货物减少、损毁、灭失等由甲方负责，货物所有权在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由乙方转到甲方。

八：合同终止

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庆正环境

甲乙双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合同一方分立或因法庭、行政命令破产、清算。
4. 一方被冻结银行帐户或其他资产达三个月以上。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并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有义务证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事故持续时间，事故的最新情况以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4. 不可抗力延续 12 天以上，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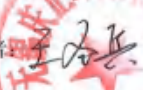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

1.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解决。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或有权代表签字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甲方：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者：

日期：2023.5.22

乙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代表者：

日期：

2023.5.22

附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甲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成立固体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安排专人对固体废物工作进行管理，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回收、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全程监管，实现一般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通过核实被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方式，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根据固废种类进行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火等措施。并做好固废标识。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抛洒等情况。

乙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运输，制定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装车前，根据一般固废的种类应进行检查、核对，运输过程中要防扬散，不得超载，严禁一般固体废物混入危险废物或生产垃圾。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
2.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或利用的，应按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33 号

乙方：无锡市永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路 215 号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生活垃圾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生活垃圾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生活垃圾清运承包商，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及法规妥善处理清运生活垃圾。

清运时间：每次上午 12 点前。

清运方式：1 次/天，特殊情况可应急对应增加清运次数。

委托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二、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1500 元/月，含 6%增值税，全年合计 18000 元。

三、 付款方式：半年一付，2024 年 5 月和 11 月各付 9000 元。

四、 甲方权力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的一切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规范。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垃圾清运车的出入通行之便，并对生活垃圾进行桶装化或袋装化处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把垃圾清运完毕。

五、 乙方权力和责任：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垃圾进行运输处理。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2、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音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车辆进场后不得对现场造成抛洒滴漏，如有则需进行清洗后方可退场。
- 3、在垃圾装卸过程中减少噪音和粉尘影响业主工作生活，严禁野蛮装卸。
- 4、对于在甲方管辖区内工作的乙方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员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 5、工作或逗留与甲方管辖区的乙方人员，当他们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必须保证指派的人员守时、忠诚、老实、吃苦、肯干、品行端正。
- 6、任何情况下，乙方在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道路设施的损坏需按价赔偿。



7、若乙方清运过程中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警告三次还未改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

七、 风险和责任

甲乙双方应各自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过错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八、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负责人：
电 话：

日 期

吴崎清



乙方单位（章）：

负 责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无锡市永得利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3812047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坊前支行

10653301040010060

2023.12.8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新梅路厂）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置于规范且完整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吨袋、桶、托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清晰的识别标签。未按要求分类、包装的，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4、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物在运输前应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如实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分。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若甲方未提前进行电子申报的，乙方有权拒收或不予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3820 元（电汇）危险废物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由于乙方承诺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收取上述剩余的预收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收集、处置合同时，

甲方重新缴纳预收收集、处置费。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付清，乙方另行开具发票。

3、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或乙方认为的必要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若执照不全(除正常换证审批外)，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安排运输单位将该批危险废物运回甲方，退运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分类、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甲方逾期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逾期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甲方或乙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处置计划，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待乙方在危废平台上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果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7、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叉车、托盘及人员等负责装运危险废物上车，如甲方现场无条件实施运输的，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

8、甲方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如违反本条规定，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信息保密

1、本合同约定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之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违约导致乙方保密信息受到侵害者，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外，若因甲方未尽保密义务致乙方遭受任何追索、求偿或涉讼（含主管机关之处罚），甲方应主动排除并积极协助进行相关程序，并且赔偿因此产生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

本条之义务应始终有效，无论本协议履行完成，或本协议无效、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五、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下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如一定需乙方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原则上不承担责任。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因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应指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认为本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明或具有其他需要解释的情形，由乙方在平等友好的前提下进行解释，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3、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5514127

手机：13961892289

手机：18921131397

邮箱：

邮箱：wxgygf@163.com

地址：

地址：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 189 号

联系人（印刷体）：黄晓兰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葛崎清

委托人（签字）：

处置明细清单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 价(元/ 吨)	税 率	包装方式	处置 工艺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2	废抹布	900-041-49	0.12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41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备注：以上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

附件 1：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甲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成立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全程监管，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2、通过核实被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方式，对受托方的主体

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清危废的类别和主要成份。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乙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组织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管理机构主要工作：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无锡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方面的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成分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制定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应进行检查、核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宜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

3、危险废物贮存方面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各类消防设施。所有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并做防腐处理且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

4、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车间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焚烧尾气。焚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酸性气体、二噁英等，焚烧尾气经急冷塔+干式反应装置（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洗涤塔+烟气加热器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作业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须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等防护用品，如有液体或熔融物溅出危险时，还须配戴护目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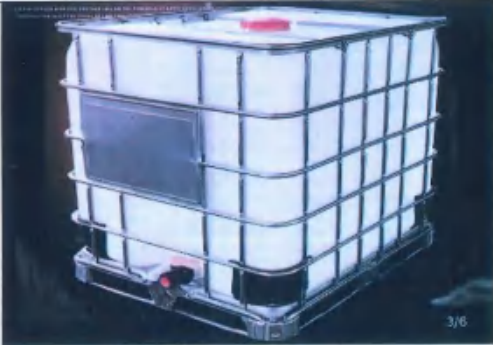
5、次生危废处置措施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焚烧炉渣、飞灰（含中和塔排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3 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沉淀物、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过滤残渣

100-100

及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再利用或安全填埋。

附件 2:

序号	项目	图片	备注
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尺寸：粘贴式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吨袋		1、含水率控制在 70%以下，防止跑冒滴漏 2、物料盛装离袋口至少留 20cm 距离，不要装满
3	吨桶		吨桶及阀门不得有跑冒滴漏

4	包装桶		桶口密封不得敞口,下面放托盘便于转运。
---	-----	---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锡钦路厂）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置于规范且完整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吨袋、桶、托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清晰的识别标签。未按要求分类、包装的，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4、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如实填写危险废弃物名称、化学成分。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若甲方未提前进行电子申报的，乙方有权拒收或不予处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3820 元（电汇）危险废弃物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费用。由于乙方承诺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按本合同约定保障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收取上述剩余的预收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收集、处置合同时，

甲方重新缴纳预收收集、处置费。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应在次月 15 日前付清，乙方另行开具发票。

3、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或乙方认为的必要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若执照不全(除正常换证审批外)，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协商解决，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安排运输单位将该批危险废物运回甲方，退运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分类、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4、甲方逾期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逾期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需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甲方或乙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处置计划，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待乙方在危废平台上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果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7、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叉车、托盘及人员等负责装运危险废物上车，如甲方现场无条件实施运输的，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

8、甲方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如违反本条规定，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信息保密

1、本合同约定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之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违约导致乙方保密信息受到侵害者，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外，若因甲方未尽保密义务致乙方遭受任何追索、求偿或涉讼（含主管机关之处罚），甲方应主动排除并积极协助进行相关程序，并且赔偿因此产生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

本条之义务应始终有效，无论本协议履行完成，或本协议无效、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五、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下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如一定需乙方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交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原则上不承担责任。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因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应指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认为本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明或具有其他需要解释的情形，由乙方在平等友好的前提下进行解释，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3、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业
同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锡钦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路厂）

电话： 电话：0510-85514127
手机：13961892289 手机：18921131397
邮箱： wxgyt@163.com
地址： 地址：无锡梅园西山肖家湾 189 号
联系人（印刷体）：黄晓兰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处置明细清单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包装方式	处置 工艺
1	废胶	900-014-13	0.0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2	废冲压油	900-209-08	1.2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3	废脱模剂	900-404-06	0.065 7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4	废含油滤芯	900-041-49	0.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5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1.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2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7	废防锈液	900-007-09	0.1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8	废抹布	900-041-49	2.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3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10	废洗模剂罐	900-041-49	0.0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3820	6%	客户自备	焚烧

备注：以上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

附件 1：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甲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成立污染防治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全程监管，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通过核实被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方式，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清危废的类别和主要成份。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乙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组织措施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管理机构主要工作：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无锡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方面的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成分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制定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危险废物装车前，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对废物的种类应进行检查、核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宜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



3、危险废物贮存方面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各类消防设施。所有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并做防腐处理且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

4、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车间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焚烧尾气。焚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酸性气体、二噁英等，焚烧尾气经急冷塔+干式反应装置（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洗涤塔+烟气加热器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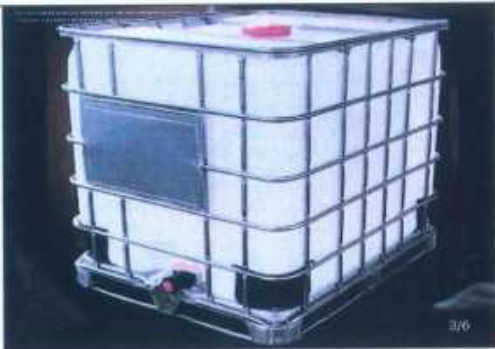
作业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须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等防护用品，如有液体或熔融物溅出危险时，还须配戴护目镜。

5、次生危废处置措施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焚烧炉渣、飞灰（含中和塔排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3 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池沉淀物、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过滤残渣及沉淀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再利用或安全填埋。

附件 2:

序号	项目	图片	备注
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尺寸：粘贴式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吨袋		1、含水率控制在 70%以下，防止跑冒滴漏 2、物料盛装离袋口至少留 20cm 距离，不要装满
3	吨桶		吨桶及阀门不得有跑冒滴漏
4	包装桶		桶口密封不得敞口，下面放托盘便于转运。



编号 32021100020210616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224545X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冷奇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水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集中收集试点 副本)

编号:JSWX0200CS0034-3

名称: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奇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收集、贮存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胶片相纸(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簇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锡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钼废物(HW29)、含钨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5000吨/年(仅限无锡市)

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6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 交运管许可 锡 字 320200307667 号

业户名称：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行政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29326232P (3/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1400020230625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窪田好文 (KUBOTA YOSHIFUMI)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33 (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82号3号建筑物3楼)			
经营范围 生产接插件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电子元件及机电组件生产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项目环保投资表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 48.8 亿个电子元器件（接插件）及配件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2 万	锡钦路厂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35 万	
3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1 万	
4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24 万	
5		油雾净化器	10 万	
6	废水	化粪池	0	新梅路厂
7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8.8 万	
8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2 千	
9	废气	二级活性炭	22.6 万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3 检 (综合) 第 (2368-1)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手写签字无效。
- 三、送样检测，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四、本公司仅对正式纸质报告原件负责，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无锡新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楼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航空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33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周静	电话 Telephone	1505211551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潘海、阴文文、刘季勇、黎俊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2.14~12.16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3.12.14~12.16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23.12.14~12.27
检测目的 Testing Purposes	对航空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生产工况 Working Condition	75%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锡、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无组织废气: 锡、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九)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 (十)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十一)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 (十二)
编制 (written by) <u>张峰</u> 审核 (inspected by) <u>周晨怡</u> 签发 (approved by) <u>张峰</u> 职务 (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date) 2023年12月29日



表 (三) 废气 (有组织) 检测数据结果表 (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 2023.12.14		分析日期	: 2023.12.15~12.27		
排气筒名称	: DA001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监测仪器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智能烟气采样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参考限值
1	排气筒高度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3	烟气温度	℃	25.8	26.1	27.2	--
4	废气流速	m/s	11.36	11.62	11.96	--
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7166	7325	7508	--
6	动压	Pa	116	121	128	--
7	静压	kPa	0.04	0.03	0.03	--
8	锡排放浓度	μg/m ³ (标态)	2.29	ND	ND	--
9	锡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⁵	/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10	1.25	1.00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9.16×10 ⁻³	7.51×10 ⁻³	--
1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05	0.006	0.006	--
1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8×10 ⁻⁵	4.40×10 ⁻⁵	4.50×10 ⁻⁵	--
14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09	0.006	0.006	--
15	乙苯排放速率	kg/h	6.45×10 ⁻⁵	4.40×10 ⁻⁵	4.50×10 ⁻⁵	--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05	ND	ND	--
1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58×10 ⁻⁵	/	/	--
18	*乙醛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ND	ND	ND	--
19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锡的方法检出浓度为: 2μg/m ³ ,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 0.004mg/m ³ , *乙醛的方法检出浓度为: 4×10 ⁻² mg/m ³ . 2. 对于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 *乙醛检测结果来自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CMA编号: 231012341148); 报告编号: HY231219039。					

表 (四) 废气 (有组织) 检测数据结果表 (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 2023.12.15	分析日期	: 2023.12.16~12.27			
排气筒名称	: DA001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监测仪器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智能烟气采样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参考限值
1	排气筒高度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3	烟气温度	℃	19.8	19.5	19.9	--
4	废气流速	m/s	10.78	11.54	11.20	--
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6970	7463	7223	--
6	动压	Pa	107	123	115	--
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
8	锡排放浓度	μg/ m ³ （标态）	7.77	4.60	2.58	--
9	锡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⁵	3.43×10 ⁻⁵	1.86×10 ⁻⁵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4.80	4.80	4.40	--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58	0.0318	--
12	甲苯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005	0.006	0.005	--
1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⁵	4.48×10 ⁻⁵	3.61×10 ⁻⁵	--
14	乙苯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ND	ND	ND	--
15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005	ND	ND	--
1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⁵	/	/	--
18	*乙醛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ND	ND	ND	--
19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006mg/ m ³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004mg/ m ³ ，*乙醛的方法检出浓度为：4×10 ⁻² mg/ m ³ 。 2、对于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乙醛检测结果来自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CMA编号：231012341148），报告编号：HY231219039。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锡			甲苯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1	2.6	2.5	2.5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1.1	20.2	17.9	16.7	21.1	20.2
	湿度	%	42.4	41.7	39.8	50.7	42.4	41.7
	气压	kPa	101.8	101.8	102.0	102.0	101.8	101.8
厂界上风向O1#		μg/ m ³	0.17	0.14	0.10	2.4	6.1	0.5
厂界下风向O2#		μg/ m ³	0.16	0.45	0.18	15.4	11.2	10.0
厂界下风向O3#		μg/ m ³	0.57	0.12	0.11	9.0	14.3	10.7
厂界下风向O4#		μg/ m ³	0.12	0.19	0.14	0.6	ND	ND
参考限值		mg/m ³	--			--		
采样日期			2023.12.16					
检测项目		单位	锡			甲苯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7	2.9	3.3	3.7	2.9	3.3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4	0.9	1.4	-1.4	0.9	1.4
	湿度	%	37.2	39.4	42.1	37.2	39.4	42.1
	气压	kPa	102.7	103.1	103.4	102.7	103.1	103.4
厂界上风向O1#		μg/ m ³	0.24	0.18	0.16	1.9	2.3	1.9
厂界下风向O2#		μg/ m ³	0.18	0.21	0.1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3#		μg/ m ³	0.48	0.19	0.1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4#		μg/ m ³	0.11	0.18	0.11	3.4	ND	1.8
参考限值		mg/m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4μg/ m ³ 。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乙苯			苯乙烯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5	2.5	2.6	2.5	2.5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6.7	21.1	20.2	16.7	21.1	20.2
	湿度	%	50.7	42.4	41.7	50.7	42.4	41.7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8	102.0	101.8	101.8
厂界上风向O1#		μg/m ³	1.0	1.1	ND	1.3	2.0	ND
厂界下风向O2#		μg/m ³	3.3	3.2	3.3	1.7	ND	ND
厂界下风向O3#		μg/m ³	2.9	3.0	3.5	0.7	1.2	1.4
厂界下风向O4#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参考限值		mg/m ³	--			--		
采样日期			2023.12.16					
检测项目		单位	乙苯			苯乙烯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7	2.9	3.3	3.7	2.9	3.3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4	0.9	1.4	-1.4	0.9	1.4
	湿度	%	37.2	39.4	42.1	37.2	39.4	42.1
	气压	kPa	102.7	103.1	103.4	102.7	103.1	103.4
厂界上风向O1#		μg/m ³	0.5	0.6	0.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2#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3#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4#		μg/m ³	0.8	ND	0.5	ND	ND	ND
参考限值		mg/m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3μg/m ³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6μg/m ³ 。							

表(七)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乙醛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5	2.5	2.6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6.7	21.1	20.2	16.7		
	湿度	%	50.7	42.4	41.7	50.7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8	102.0		
厂界上风向O1#		mg/m ³	ND	ND	ND	0.70	0.67	0.63
厂界下风向O2#		mg/m ³	ND	ND	ND	0.57	0.54	0.58
厂界下风向O3#		mg/m ³	ND	ND	ND	0.58	0.58	0.47
厂界下风向O4#		mg/m ³	ND	ND	ND	1.71	1.45	1.60
参考限值		mg/m ³	--			--		
采样日期			2023.12.16					
检测项目		单位	*乙醛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7	2.9	3.3	3.7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	-1.4	0.9	1.4	-1.4		
	湿度	%	37.2	39.4	42.1	37.2		
	气压	kPa	102.7	103.1	103.4	102.7		
厂界上风向O1#		mg/m ³	ND	ND	ND	0.20	0.81	0.18
厂界下风向O2#		mg/m ³	ND	ND	ND	0.74	0.25	0.83
厂界下风向O3#		mg/m ³	ND	ND	ND	0.27	0.28	0.23
厂界下风向O4#		mg/m ³	ND	ND	ND	0.35	0.24	0.35
参考限值		mg/m ³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醛的方法检出浓度为： $4 \times 10^{-2} \text{mg/m}^3$ 2、*乙醛检测结果来自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CMA编号：231012341148），报告编号：HY231219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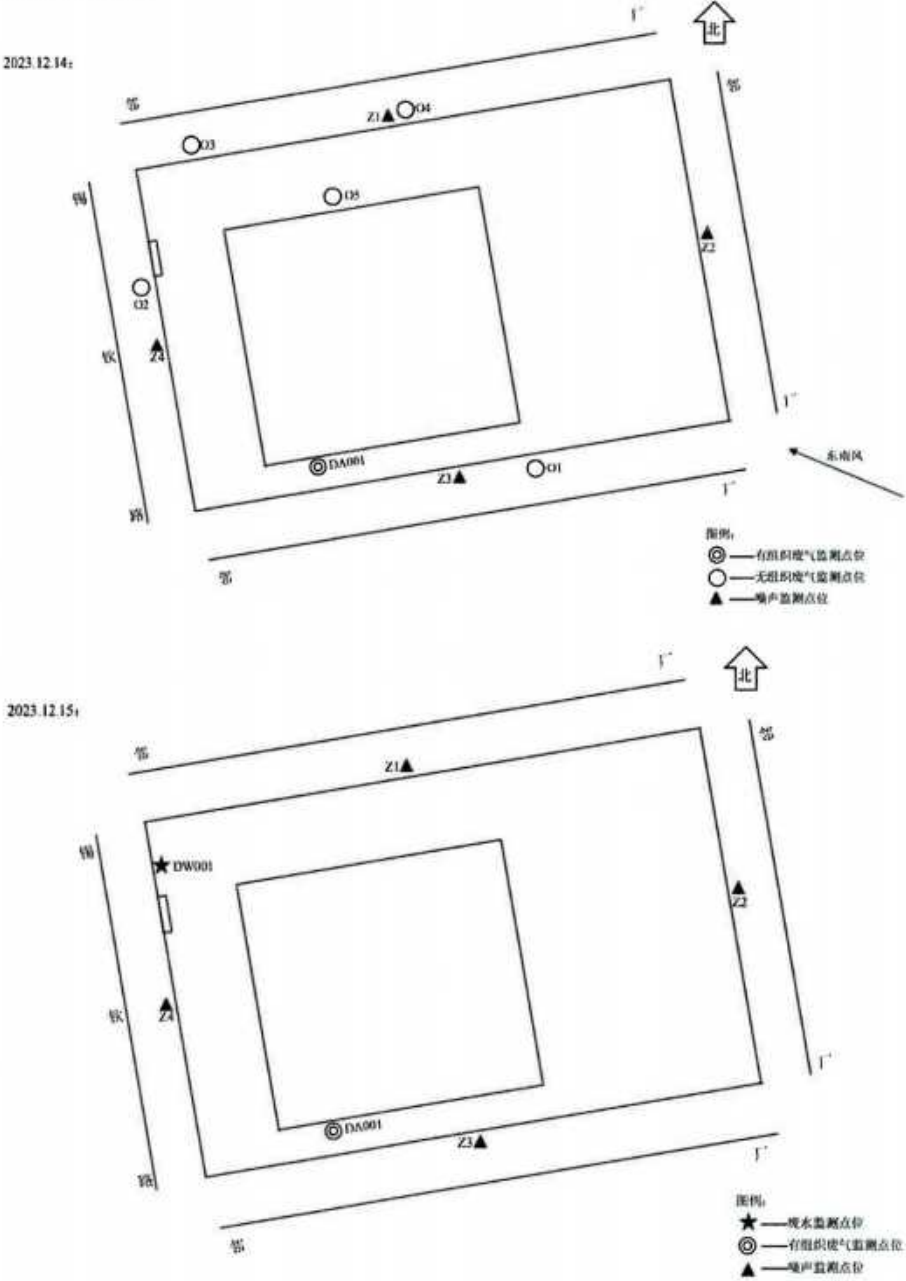
表 (八)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1h平均浓度值
	风向	——	东南			
	气温	℃	16.7			
	湿度	%	50.7			
	气压	kPa	102.0			
车间门窗处O5#		mg/m³	1.27	0.80	0.78	0.95
参考限值（mg/m³）						--
采样日期			2023.12.16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7			1h平均浓度值
	风向	——	西北			
	气温	℃	-1.4			
	湿度	%	37.2			
	气压	kPa	102.7			
车间门窗处O5#		mg/m³	0.67	1.16	0.36	0.73
参考限值（mg/m³）						--
备注	/					

表 (九)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2.14 昼天气: 晴 夜天气: 多云 昼风向: 东南 夜风向: 东南 昼风速: 2.7m/s 夜风速: 2.4m/s	Z1	55.0	--	49.4	--
	Z2	50.7	--	47.0	--
	Z3	59.9	--	53.3	--
	Z4	59.0	--	48.1	--
	背景值	46.9	--	41.8	--
2023.12.15 昼天气: 阴 夜天气: 阴 昼风向: 东 夜风向: 东北 昼风速: 2.7m/s 夜风速: 4.5m/s	Z1	58.7	--	54.8	--
	Z2	54.9	--	44.5	--
	Z3	60.9	--	53.0	--
	Z4	60.5	--	53.7	--
	背景值	49.1	--	40.4	--
备注	/				

附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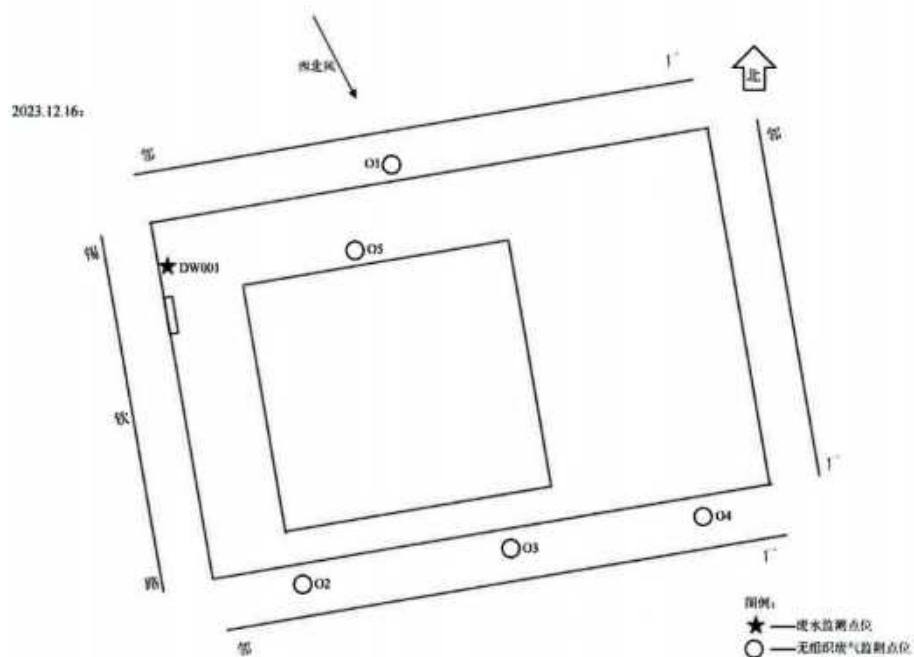


表 (十) 监测质控结果表 (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10-1 废水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10-2-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 废气	锡	6	2	--	100	2	--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6	2	--	100	--	--	--	--	--
	甲苯	6	2	--	100	2	--	100	--	--
	乙苯	6	2	--	100	2	--	100	--	--
	苯乙烯	6	2	--	100	2	--	100	--	--
	*乙醛	6	--	--	--	--	--	--	--	--

表 10-2-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织 废气	锡	24	2	--	100	2	--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
	甲苯	24	2	--	100	--	--	--	--	--
	乙苯	24	2	--	100	--	--	--	--	--
	苯乙烯	24	2	--	100	--	--	--	--	--
	*乙醛	24	--	--	--	--	--	--	--	--

表 10-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后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3.12.14(昼)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4(夜)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5(昼)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5(夜)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 (十一)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pH仪	6010M	XC-15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有组织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SY-023
			石墨电热板	DS-6	FZ-2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质谱仪	7890A-5975C	SY-032
	乙苯				
	苯乙烯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ZHY-S -001-1
备注	/				

接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SY-023
			石墨电热板	DS-6	FZ-2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质谱仪	7890A-5975C	SY-032
	乙苯				
	苯乙烯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ZHY-S -001-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AWA5688	XC-521
备注	/				

表 (十二)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监测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DW001污水总排口	便携pH仪	6010M	XC-151
有组织废气	DA001废气排放口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17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8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9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30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20
		气象仪	5500	XC-15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5500	XC-155
备注	/			

报告结束



23101234106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3 检 (综合) 第 (2368-2)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监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航空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手写签字无效。
- 三、送样检测，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四、本公司仅对正式纸质报告原件负责，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无锡新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楼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航空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82号3号建筑3楼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周静	电话 Telephone	1505211551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潘宇翔、许亮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2.14~12.15、2023.12.21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3.12.14~12.15、2023.12.21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23.12.14~12.20、 2023.12.22~12.27
检测目的 Testing Purposes	对航空电子 (无锡) 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生产工况 Working Condition	90%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锡、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表 (八)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 (九)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十)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 (十一)
编制 (written by) <u>张一峰</u>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inspected by) <u>马晨怡</u>		签发日期 (date) 2023年12月29日	
签发 (approved by) <u>马晨怡</u>			
职务 (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表(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DW002污水总排口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			9:02	11:00	13:26	15:47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14	pH值	无量纲	7.6 (14.2℃)	7.8 (14.4℃)	7.5 (14.7℃)	7.6 (14.6℃)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6	25	--
	悬浮物	mg/L	25	26	24	27	--
	氨氮	mg/L	11.3	11.8	12.0	12.2	--
	总磷	mg/L	0.764	0.739	0.765	0.764	--
	总氮	mg/L	14.1	14.4	14.3	14.1	--
	样品性状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
采样时间			8:39	10:55	12:42	14:57	--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12.15	pH值	无量纲	7.7 (13.0℃)	7.6 (12.9℃)	7.7 (12.9℃)	7.6 (12.8℃)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4	24	--
	悬浮物	mg/L	13	14	13	12	--
	氨氮	mg/L	8.56	8.28	8.71	9.08	--
	总磷	mg/L	0.033	0.029	0.039	0.032	--
	总氮	mg/L	13.2	13.3	13.6	13.6	--
	样品性状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无颜色、气味弱、微浑	--
备注	/						

表 (三) 废气 (有组织) 检测数据结果表 (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 2023.12.14		分析日期		: 2023.12.15	
排气筒名称		: DA002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监测仪器		: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参考限值
1	排气筒高度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3	烟气温度		℃	22.2	22.7	22.7	--
4	废气流速		m/s	6.8	6.7	6.8	--
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2779	2712	2778	--
6	动压		Pa	41	39	41	--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88	1.34	0.94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5×10 ⁻³	3.63×10 ⁻³	2.61×10 ⁻³	--
备注	/						

表(四) 废气(有组织) 检测数据结果表 (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 2023.12.21		分析日期	: 2023.12.22		
排气筒名称	: DA002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		
监测仪器	: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参考限值
1	排气筒高度	m	15			--
2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3	烟气温度	℃	7.3	9.0	8.5	--
4	废气流速	m/s	6.3	6.4	6.4	--
5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2780	2769	2789	--
6	动压	Pa	38	38	39	--
7	静压	kPa	0.00	0.02	0.01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0.48	0.42	0.74	--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16×10 ⁻³	2.06×10 ⁻³	--
备注	/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1.7	2.0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4.7	16.8	17.4
	湿度	%	51.2	49.8	48.7
	气压	kPa	102.0	101.6	101.4
厂界上风向O6#		μg/ 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7#		μg/ 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8#		μg/ 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9#		μg/ m ³	ND	ND	ND
参考限值		mg/m ³	--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2	3.4	2.7
	风向	——	北	北	北
	气温	℃	-2.1	-1.4	-0.7
	湿度	%	48.3	47.8	47.4
	气压	kPa	103.2	103.2	103.0
厂界上风向O6#		μg/ 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7#		μg/ 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8#		μg/ 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O9#		μg/ m ³	ND	ND	ND
参考限值		mg/m ³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锡的方法检出浓度为：0.01μg/ m ³ 。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4		
	风向	——	东南		
	气温	℃	14.7		
	湿度	%	51.2		
	气压	kPa	102.0		
厂界上风向O6#		mg/m³	1.17	0.70	0.55
厂界下风向O7#		mg/m³	0.62	0.61	0.83
厂界下风向O8#		mg/m³	0.73	0.84	0.58
厂界下风向O9#		mg/m³	0.47	0.46	0.48
参考限值		mg/m³	--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4		
	风向	——	北		
	气温	℃	-1.4		
	湿度	%	47.8		
	气压	kPa	103.2		
厂界上风向O6#		mg/m³	1.11	1.06	1.12
厂界下风向O7#		mg/m³	1.26	1.50	1.35
厂界下风向O8#		mg/m³	1.51	1.28	1.15
厂界下风向O9#		mg/m³	1.13	1.18	1.33
参考限值		mg/m³	--		
备注	/				

表 (七)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2023.12.14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9			1h平均浓度值
	风向	——	东南			
	气温	℃	17.5			
	湿度	%	47.9			
	气压	kPa	101.4			
车间门窗处O10#		mg/m³	1.17	0.81	0.81	0.93
参考限值（mg/m³）						--
采样日期			2023.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7			1h平均浓度值
	风向	——	北			
	气温	℃	-0.7			
	湿度	%	47.4			
	气压	kPa	103.0			
车间门窗处O10#		mg/m³	1.30	1.39	0.83	1.17
参考限值（mg/m³）						--
备注		/				

表 (八)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dB (A)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2.14 昼天气: 晴 夜天气: 多云 昼风向: 东南 夜风向: 东南 昼风速: 2.4m/s 夜风速: 3.0m/s	Z5	58.1	--	48.1	--
	Z6	54.3	--	49.7	--
	Z7	62.2	--	48.6	--
	Z8	59.6	--	47.3	--
	背景值	52.2	--	45.2	--
2023.12.15 昼天气: 阴 夜天气: 多云 昼风向: 西南 夜风向: 西 昼风速: 3.4m/s 夜风速: 3.5m/s	Z5	59.9	--	51.1	--
	Z6	56.2	--	51.0	--
	Z7	60.3	--	50.4	--
	Z8	59.7	--	50.4	--
	背景值	55.6	--	48.1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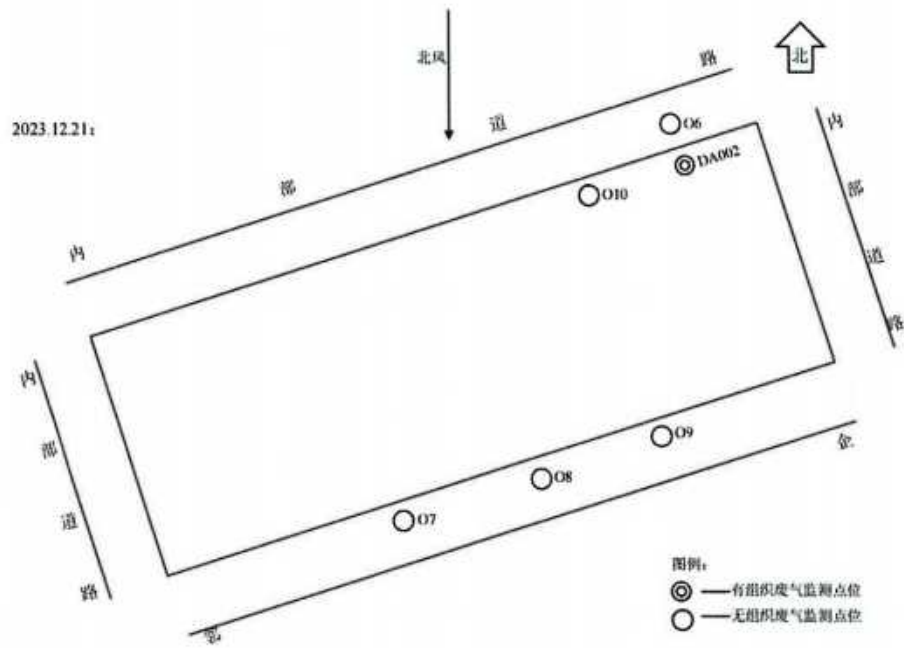


表 (九) 监测质控结果表 (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9-1 废水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9-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2	--	100	--	--	--	--	--
无组织 废气	锡	24	2	--	100	2	--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30	2	--	100	--	--	--	--	--

表 9-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后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3.12.14(昼)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4(夜)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5(昼)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3.12.15(夜)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 (十)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pH仪	6010M	XC-164
					XC-16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Y-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无组织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SY-023
			石墨电热板	DS-6	FZ-2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8
备注	/				

表 (十一)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监测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DW002污水总排口	便携pH仪	6010M	XC-164
				XC-166
有组织废气	DA002废气排放口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XC-12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9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FZ-219
		气象仪	5500	XC-154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备注	/			

接上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8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5500	XC-154
备注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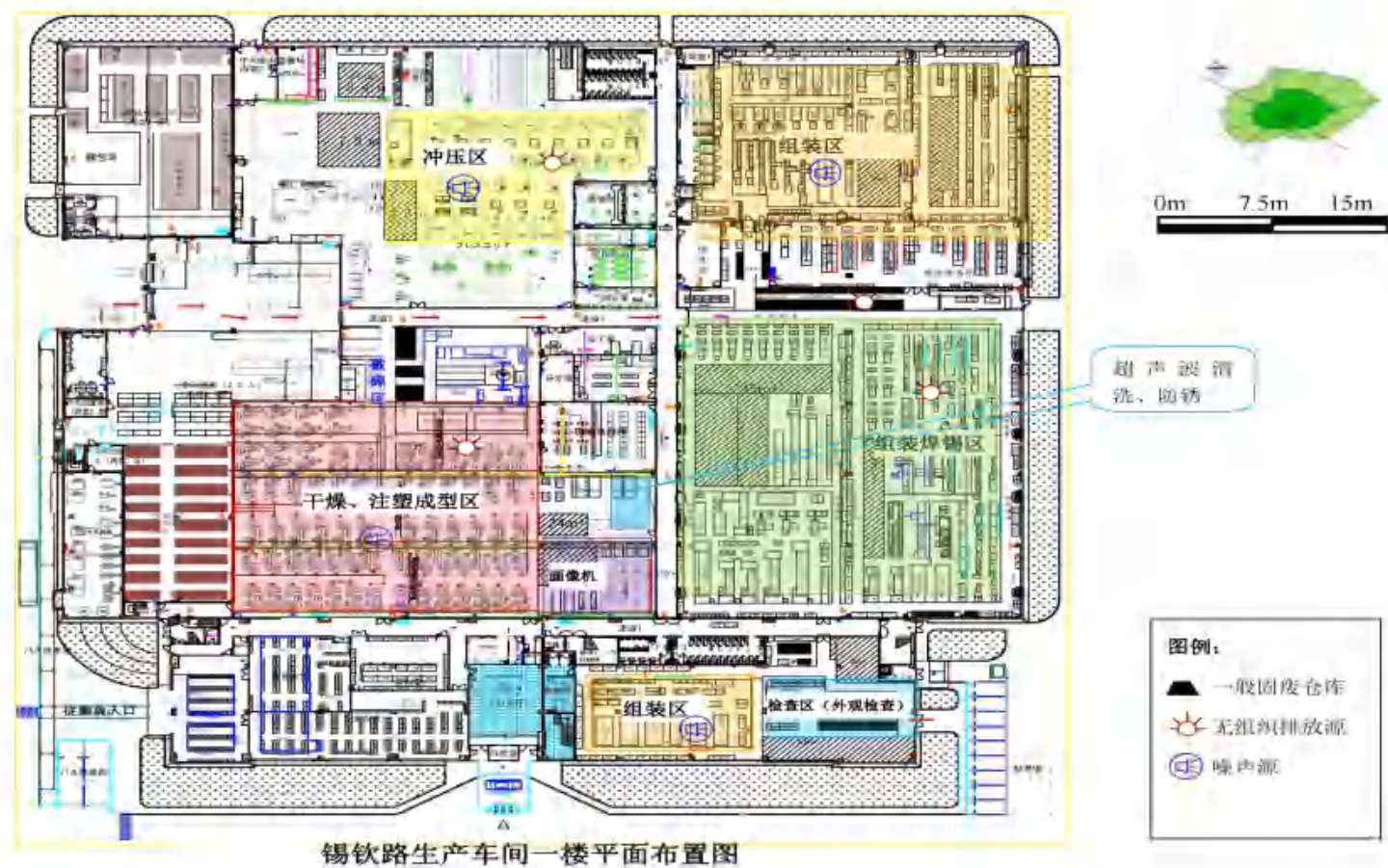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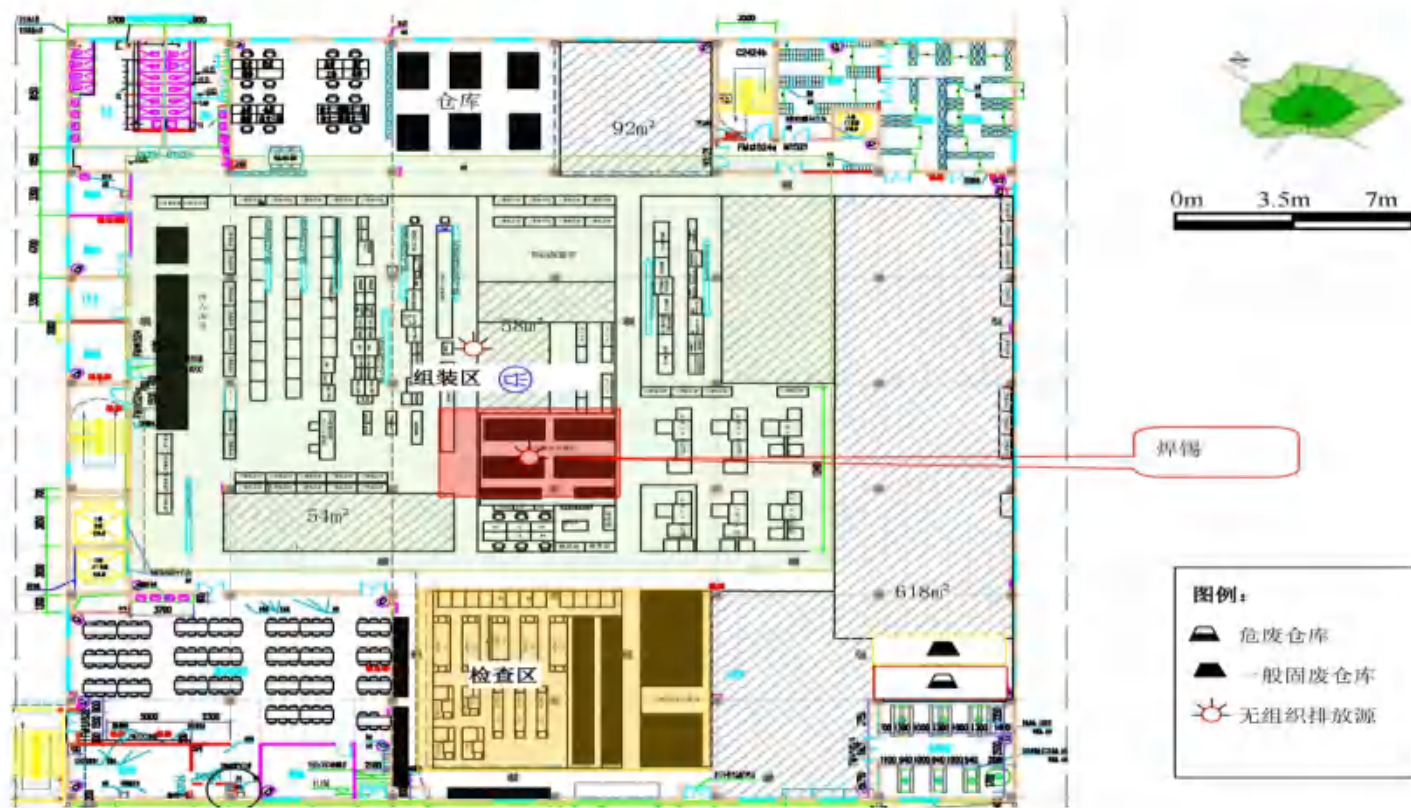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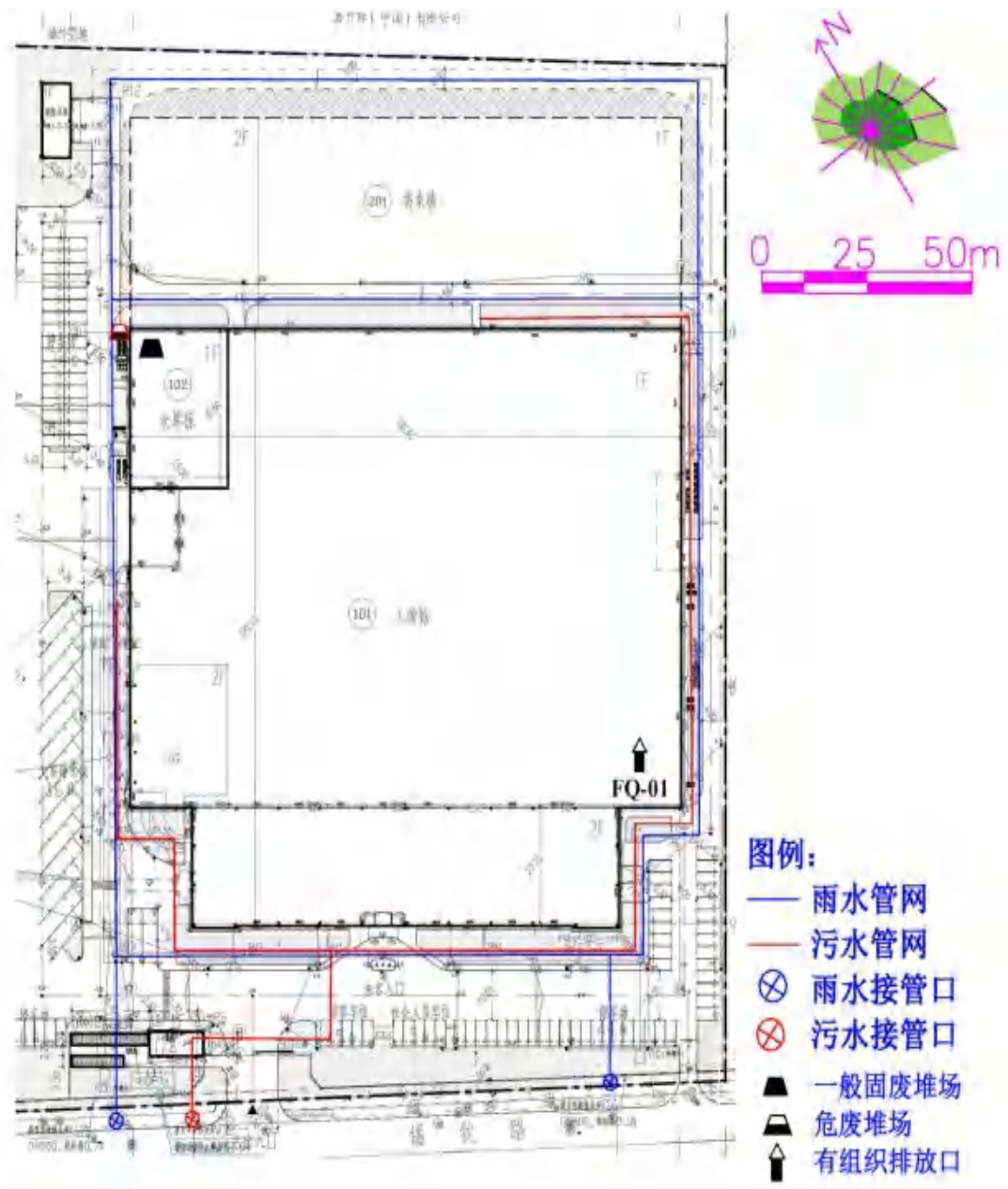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新梅路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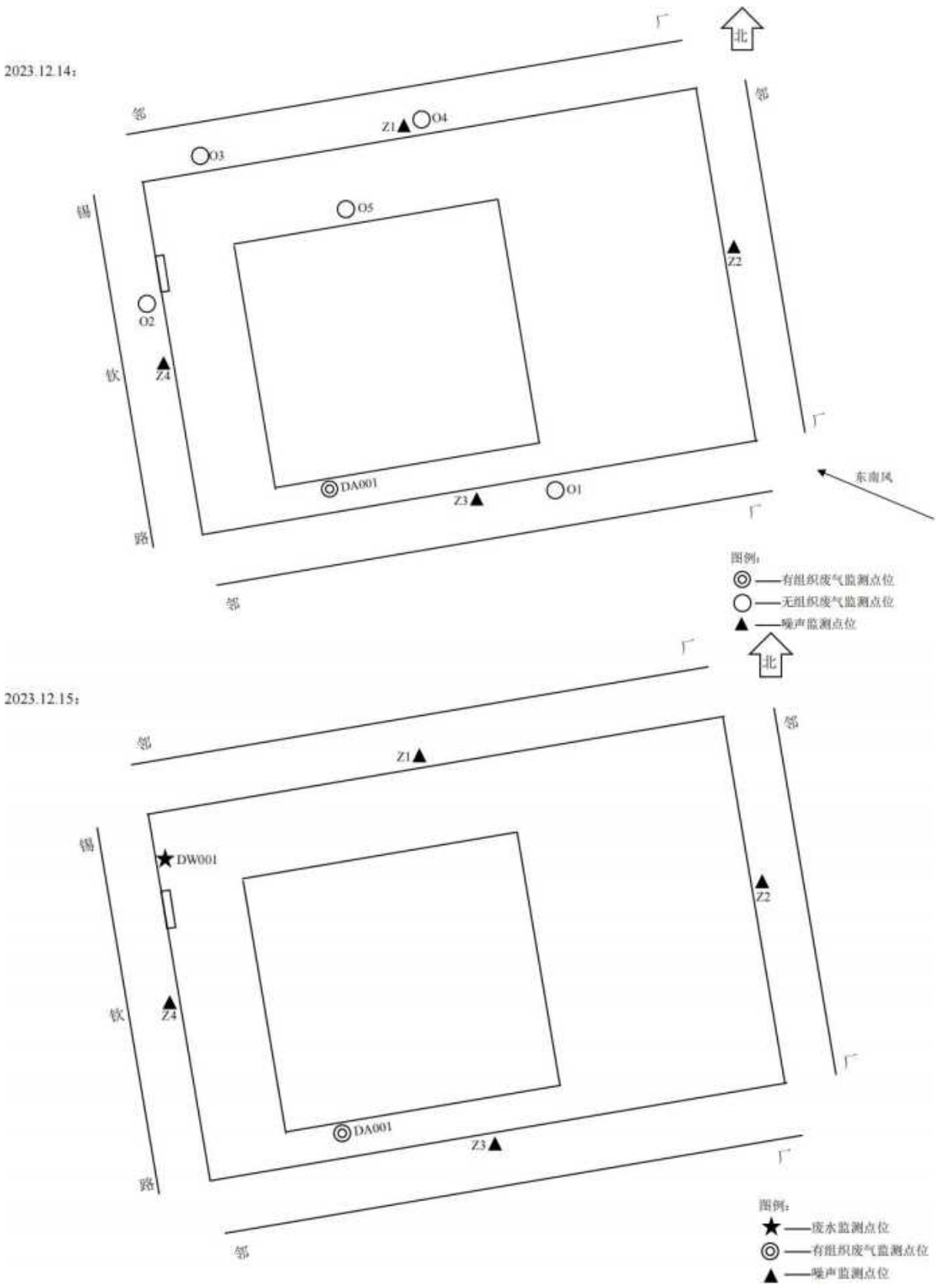


锡钦路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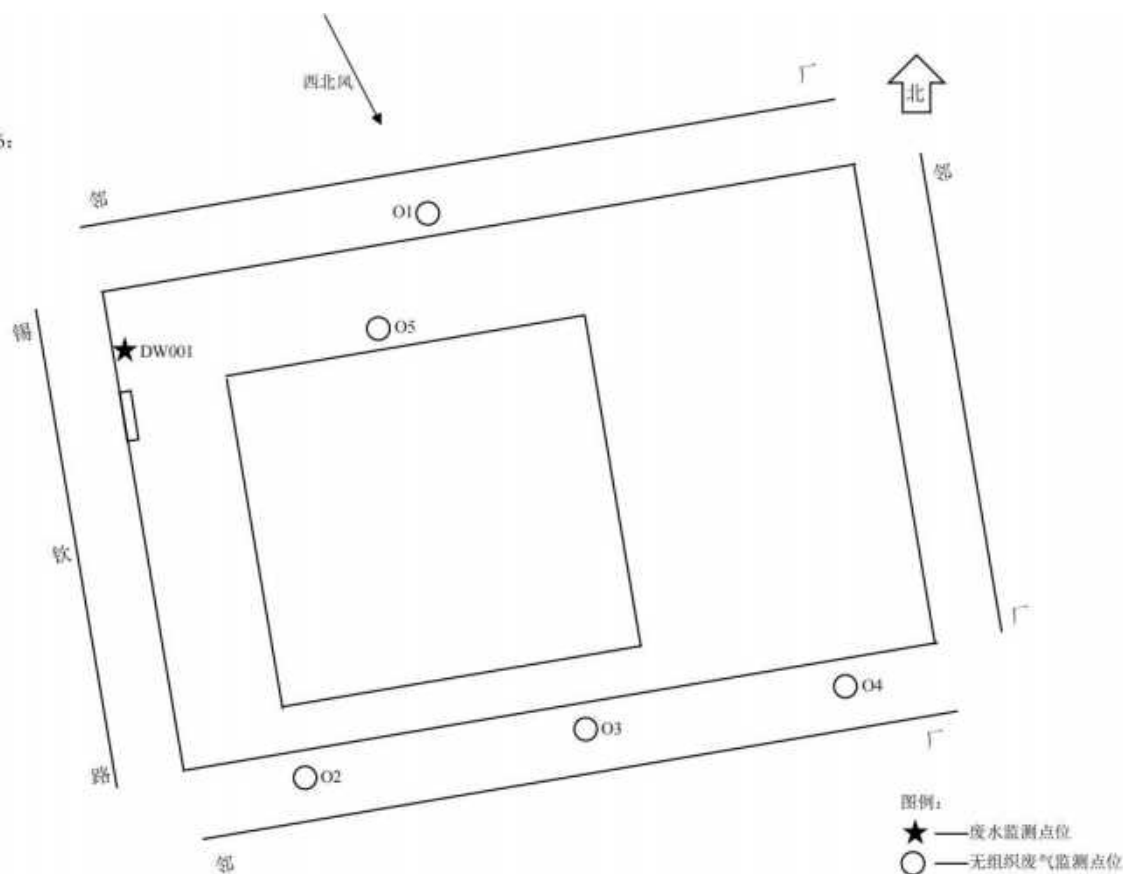


新梅路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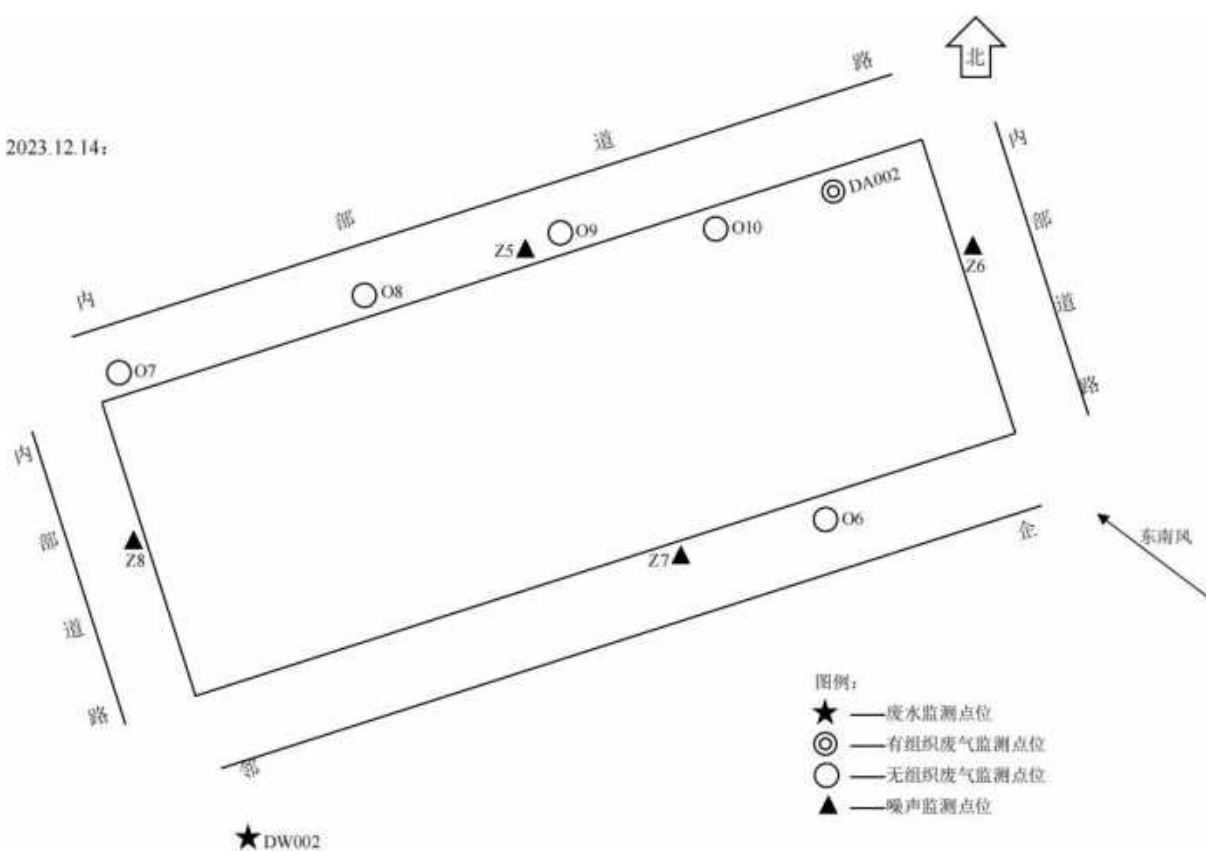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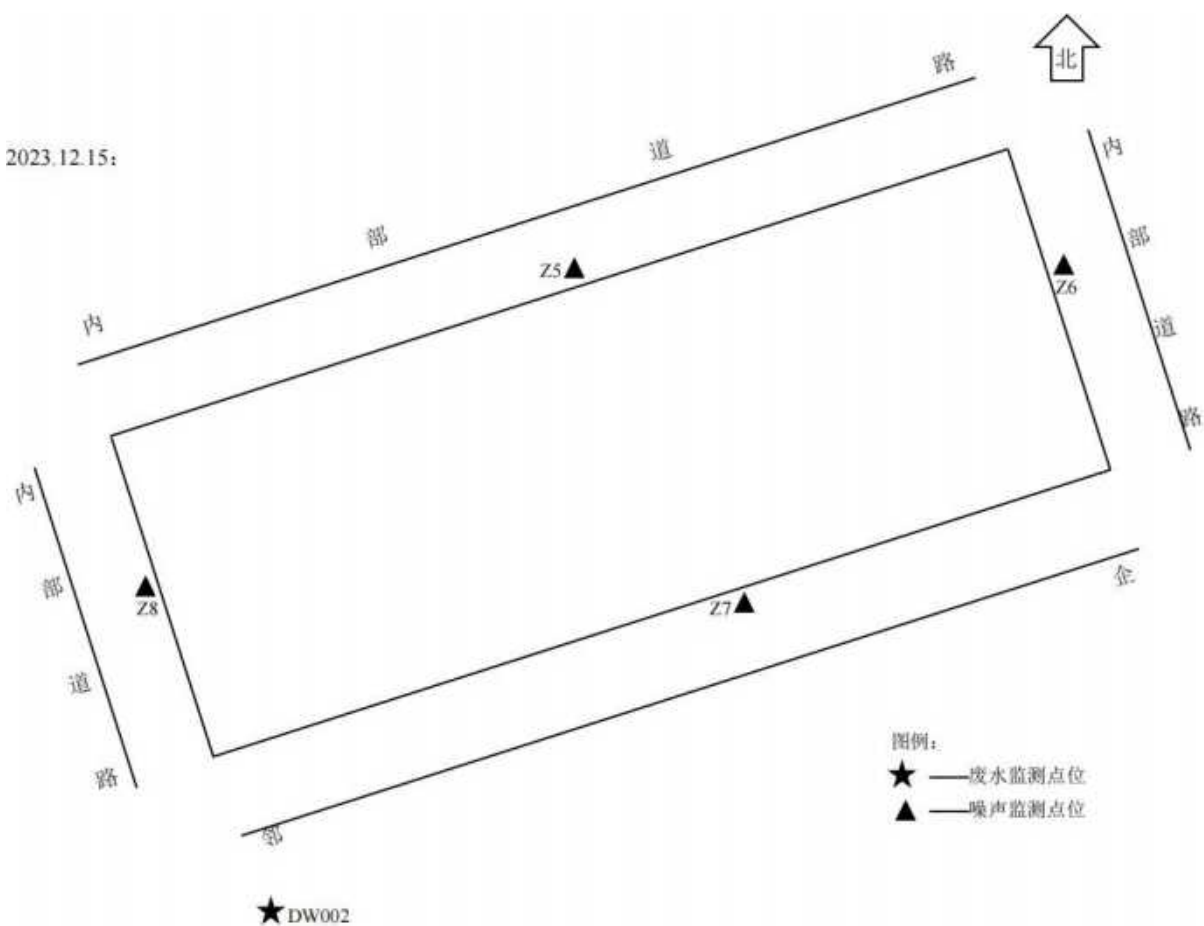
202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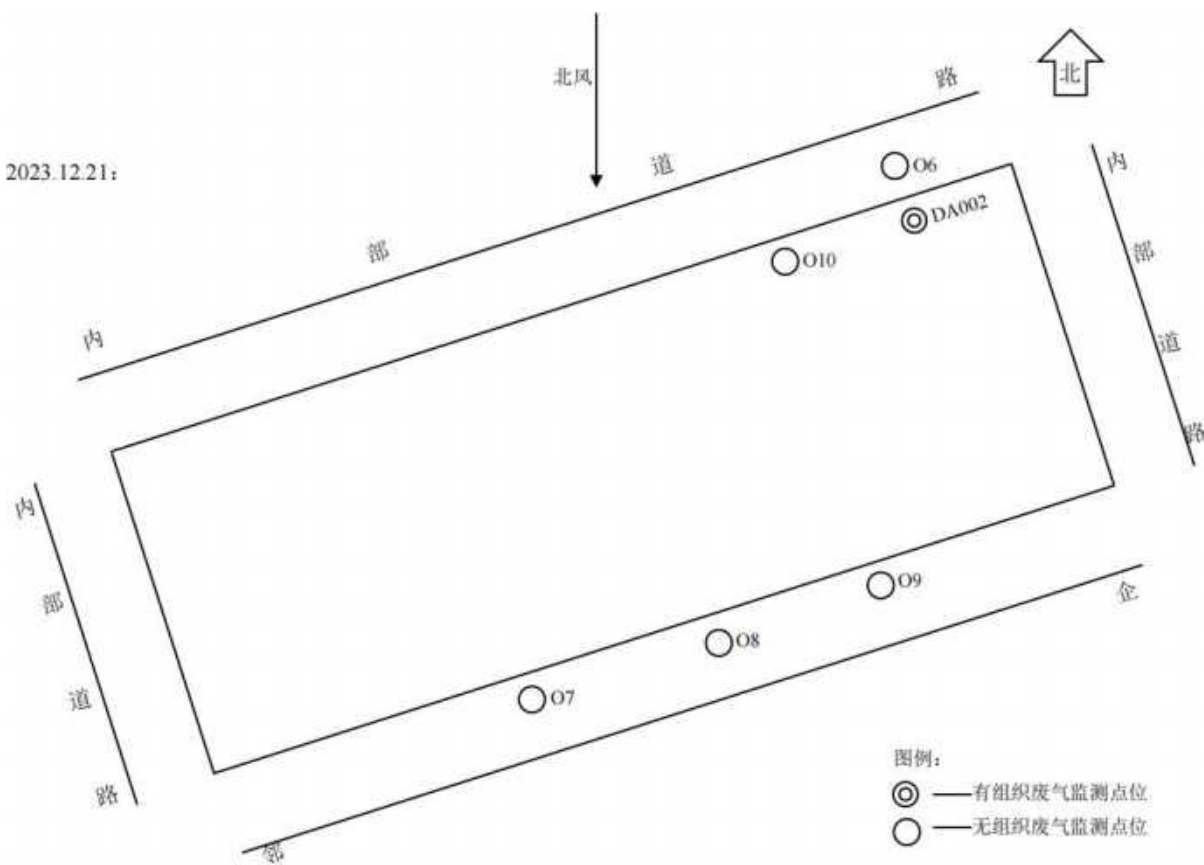
2023.12.14:



2023.12.15:



2023.12.21: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